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5065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52c5m		
建设项目名称	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963642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世玲	201905035320000032	BH 024467	吴世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33688	丁涛
吴世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4467	吴世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吴世珍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世玲		202601 - 20260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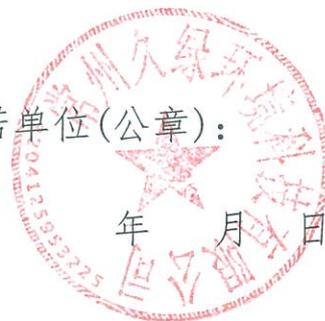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世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信用编号 BH0244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世玲（信用编号 BH024467）、丁涛（信用编号 BH03368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1
六、结论.....	154
附表.....	1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		
项目代码	2506-320450-89-01-490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9度 48分 47.520秒, 31度 44分 24.3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5）13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1 （约30亩，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 〔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一、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 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面积54.6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 发展规划</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业和现代服务产业。</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p>（2）医疗健康产业</p> <p>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p> <p>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p>

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

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产品互感器、传感器，行业类别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产品融合型断路器，行业类别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品智能电表，行业类别为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配套行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3、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空间布局相符合。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规划新建厂房和配套辅助用房约47000平方米。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实施性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

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 31°45'29.97"N)(WGS84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m³/d扩建至7万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用水由湖塘水厂供给,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110kV兴湖变,保留现状110kV农场变,规划新建110kV丰泽变。由110kV兴湖变、110kV农场变和110kV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500kV接地线及220kV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10kV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500kV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1)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对相符。

二、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	本项目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	相符

	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规划新建厂房和配套辅助用房约 47000 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6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相符

	<p>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p>类别</p>		<p>准入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项目类别</p>	<p>优先引入</p>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互感器、传感器，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产品融合型断路器，行业类别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品智能电表，行业类</p>	<p>相符</p>

			别为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配套行业。	
	禁止引入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p> <p>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本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低压，即用状态下）、环氧树脂胶（中压，即用状态下）、硅胶（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相符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限制</p>	相符

			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民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产业 政策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3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50-89-01-490427）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本项目厂区内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p>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p> <p>(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互感器、传感器、融合型断路器、智能电表，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①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事件应急预案》。③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含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附图 5。</p> <p>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见附图 9。</p> <p>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10。</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p> <p>(4)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p>	相符

		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6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12.1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侧 5.4km 处，不属于重点区域。①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大气污染物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 2 倍平衡。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p>	相符

		<p>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类项目。①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	相符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品为互感器、传感器、融合型断路器、智能电表，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低压，即用状态下）、环氧树脂胶（中压，即用状态下）、硅胶（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	相符

		<p>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p>	<p>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采用的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相符</p> <p>相符</p>
--	--	--	--	---------------------

		<p>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相符</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p>		<p>相符</p>

		<p>(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p> <p>(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	<p>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发展目标</p> <p>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三区三线</p> <p>（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溧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p>		
--	--	--	--	--

	<p>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p>	<p>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p> <p>前款各类保护区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2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p>	<p>①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p>	相符

		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内无组织排放。因此，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硅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硅胶均规范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场。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硅胶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硅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一) 项目由来</p> <p>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经营范围：<u>电流及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电流及电压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全封闭组合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容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修理；高低压及柱上断路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能计量箱、配电箱、仪器仪表、输配电自动化装置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变配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在线检测装置、电力配套设备及配件、电力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风机、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u>（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1) 现有项目情况</p> <p>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现拟搬迁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75 万台互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3 号），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武环卜弋验〔2016〕2 号）；</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申报了“年产 75 万台互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2 号），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669636422A001X），有效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p> <p>目前企业生产经营设施均在旧厂房内，搬迁后，旧厂区内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厂区或淘汰，旧厂区将不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污染物随项目的迁建转移到新址，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等详见本次环评。</p> <p>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拟新增用地 30 亩，规划新建厂房和配套辅</p>
------	--

助用房约 47000 平方米，购置互感器生产线、电表生产线、融合成套断路器设备等 355 台（套）设备。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3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50-89-01-490427，见附件 2）。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互感器、传感器，7 千台套融合型断路器，33 万台套智能电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定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互感器、传感器、融合型断路器、智能电表生产，其中互感器、传感器、融合型断路器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智能电表属于名录中“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图片*	设计能力（万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互感器、传感器生产线	互感器、传感器	0.66kv、10~30kv		20	2400

2	融合型断路器生产线	融合型断路器	万能式断路器、250A 型重合闸、400A 型重合闸等		0.7	2400
3	智能电表生产线	智能电表	单向智能表、三项智能表、国际表等		33	2400

注：*表中为代表性产品图片。

表 2-2 建设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状态
生产车间一	10520.98	42701.90	42701.90	4	23.55	丁类	二级	拟建
研发车间	684	3988.86	3988.86	6	23.70	丁类	二级	拟建
门卫	76	76	76	1	4.15	-	二级	拟建
合计	11280.98	46766.76	46766.76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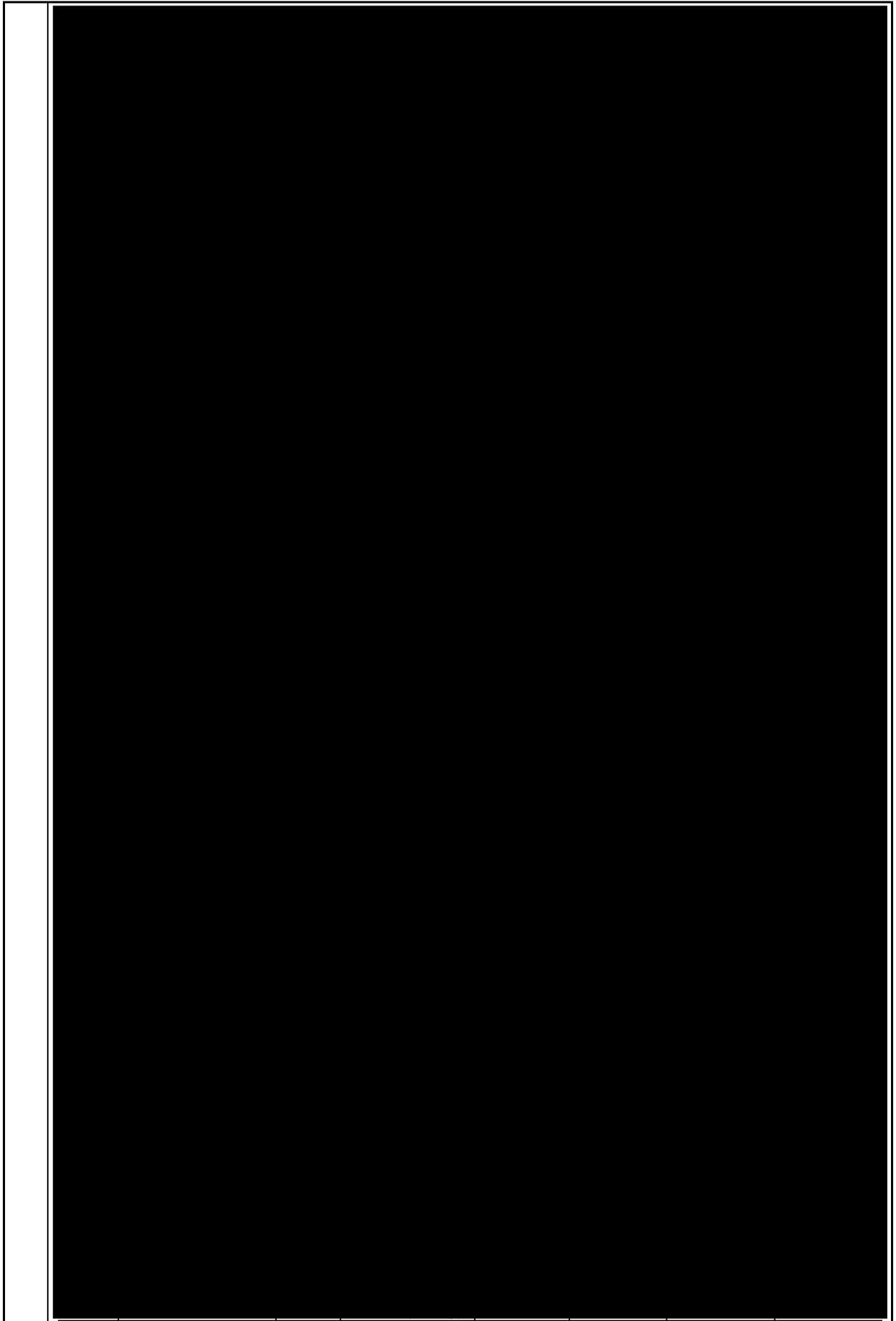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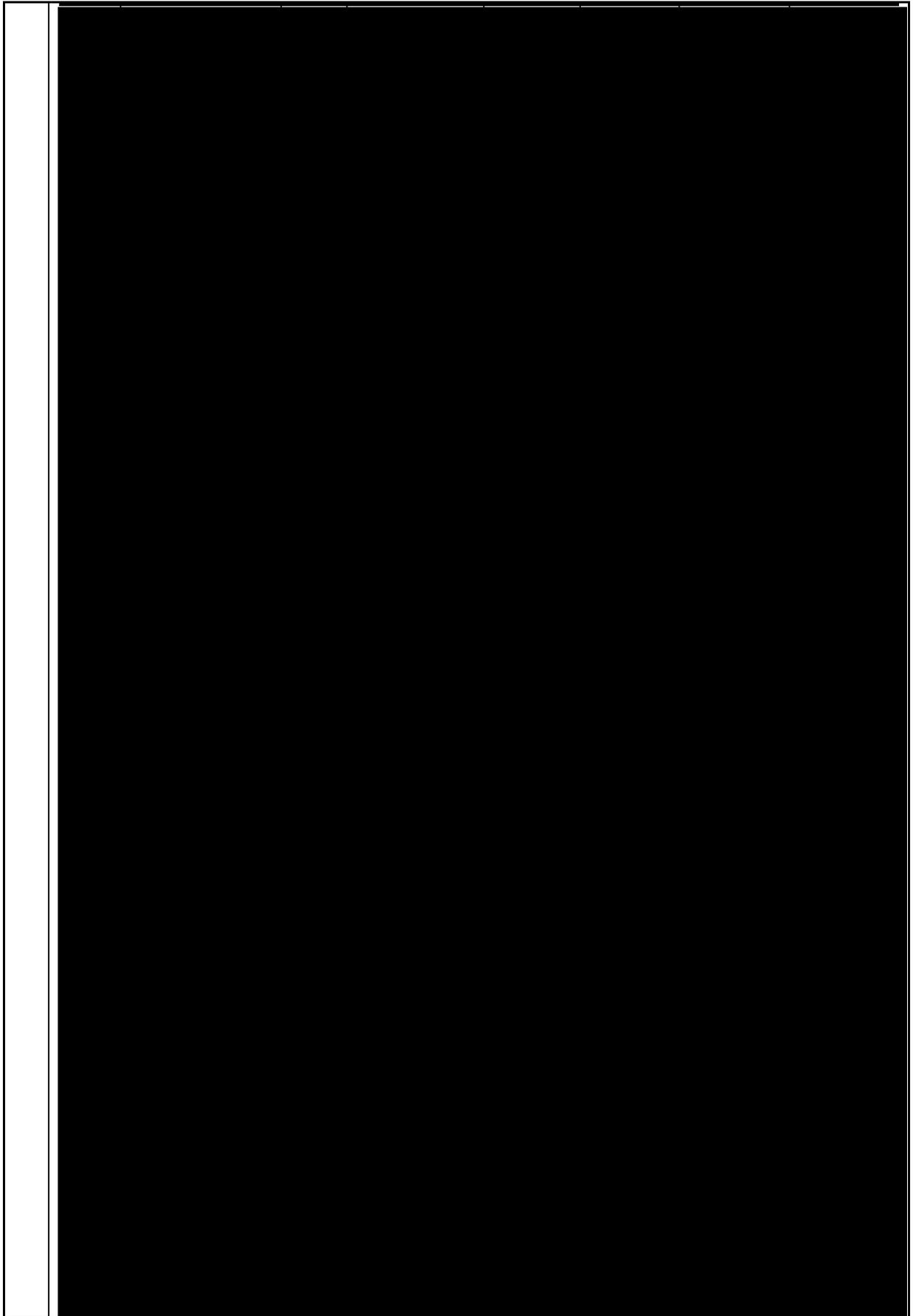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20001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46766.76	平方米
	其中		
	拟建建筑面积	46766.76	平方米
	已建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	平方米
3	地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4	计容建筑面积	46766.76	平方米
5	容积率	2.34	-
6	建筑基底总面积	11280.98	平方米
7	建筑密度	56.40	%
8	绿地率	1.89	%
9	机动车停车泊位	178	辆
10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90	辆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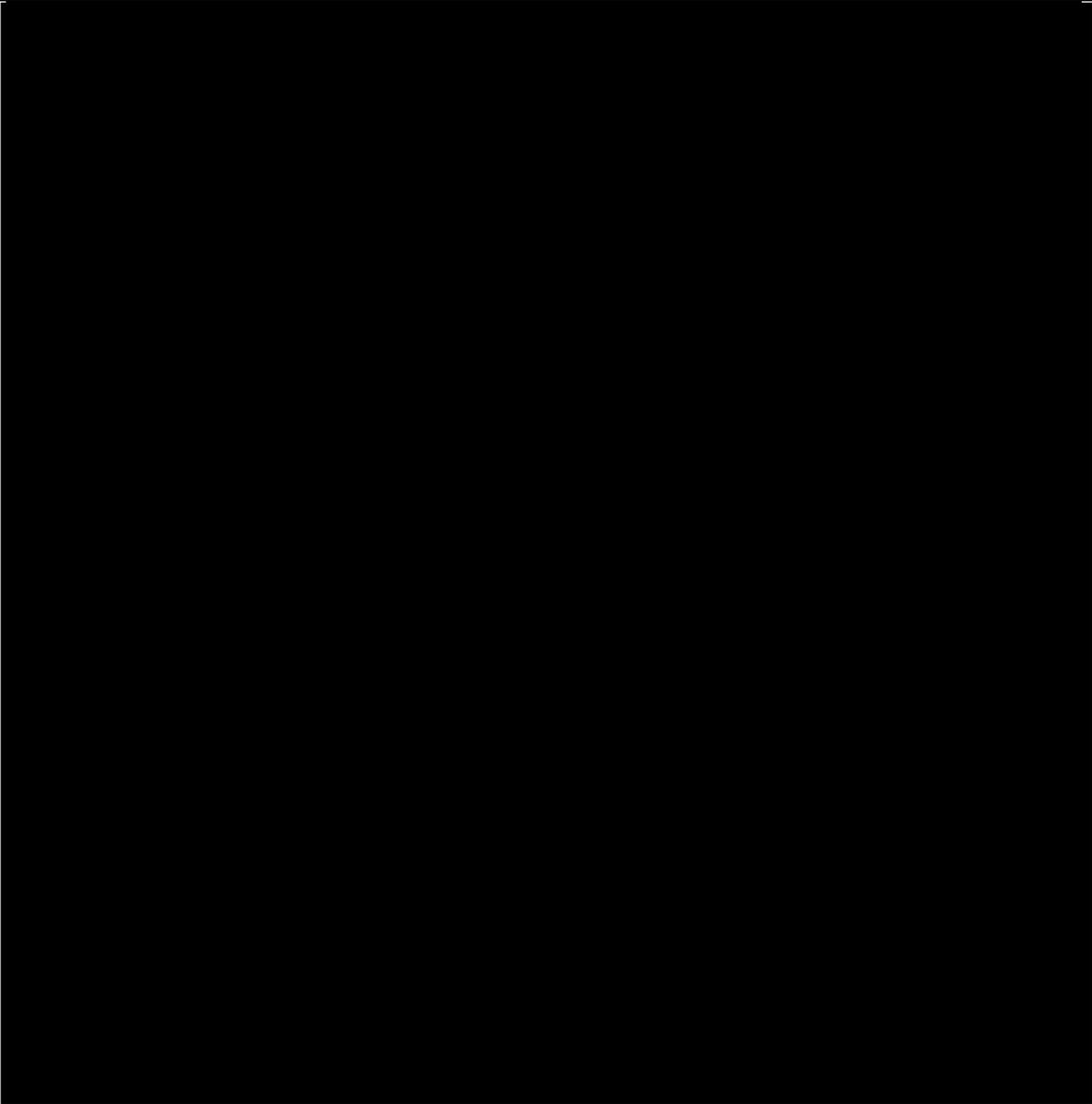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硅油	硅油是一类以硅-氧键（Si-O-Si）为主链的聚有机硅氧烷，其侧基通常为甲基、苯基等有机基团。根据聚合度和取代基的不同，硅油可呈现从低粘度液体到高黏稠油状物的多种形态。物理状态与外观：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无味、无毒、不易挥发。密度与折射率：相对密度约为 0.963g/cm ³ （25℃），折射率在 1.403-1.406 范围内。粘度范围宽：从 0.65 厘沱到上百万厘沱不等，随分子量增加而升高，可在很宽温度范围内保持稳定。热稳定性好：闪点普遍高于 300℃，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和热安定性。溶解性：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等极性溶剂；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非极性或弱极性有机溶	不易燃	毒性极低

	剂。电学性能优越：具有高绝缘性，耐击穿电压高、介电损耗小。化学稳定性强：对酸、碱、盐等大多数化学物质稳定，耐腐蚀，但对强氧化剂（如浓硫酸、氢氟酸）耐受性较差。		
硅烷	硅烷（SiH ₄ ）是一种无色、有毒、易燃易爆的气体，具有自燃性，在空气中可自发燃烧，化学性质极为活泼；其分子结构类似甲烷，由一个硅原子与四个氢原子组成，键能较低导致稳定性差，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高新技术领域作为硅源材料。状态与外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带有强烈恶臭（类似大蒜味），具有窒息性。熔点与沸点：熔点约为-185℃，沸点为-112℃，在低温下可液化。密度与相对质量：气体密度约 1.44g/L（25℃），略重于空气（相对密度约 1.1）；液体密度为 0.68g/cm ³ （-185℃）。溶解性：微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常见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具有自燃性	LC ₅₀ : 9600ppm（大鼠，4 小时吸入）
树脂	外观：无色粘稠液体；密度：1.10-1.20g/cm ³ （25℃）；粘度：300-1000mPas（40℃）；闪点（闭杯）：>130℃（估计值）；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普通有机溶剂和烃类等。	不易燃	LD ₅₀ >2000mg/kg（经皮）
固化剂	外观：浅黄色液体；密度/相对密度：1.15-1.25g/cm ³ （25℃）；粘度：50-500mPas（40℃）；闪点（闭杯）：>130℃（估计值）；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普通有机溶剂和烃类等。	可燃	LD ₅₀ >3000mg/kg（经皮）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物，硅原子和氧原子长程有序排列形成晶态二氧化硅，短程有序或长程无序排列形成非晶态二氧化硅。二氧化硅晶体中，硅原子位于正四面体的中心，四个氧原子位于正四面体的四个顶角上，许多个这样的四面体又通过顶角的氧原子相连，每个氧原子为两个四面体共有，即每个氧原子与两个硅原子相结合。纯净的天然二氧化硅晶体，是一种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常用于制造光学仪器等。	不可燃	无资料
氧化铝	氧化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Al ₂ O ₃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熔点为 2054℃，沸点为 2980℃，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分子量：101.96；熔点：2054℃；沸点：2980℃；真密度：3.97g/cm ³ ；松装密度：0.85g/mL（325 目~0）0.9 g/mL（120 目~325 目）；晶体结构：三方晶系（hex）；溶解性：常温下不溶于水；导电性：常温状态下不导电。	不可燃	无资料
三乙烯四胺	物理性质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或微黄色黏稠液体；久置或暴露于空气中易氧化变为深棕色，但化学性质不变气味：具有强烈氨味，刺激性强；密度：约 0.981-0.982g/mL	可燃	LD ₅₀ : 434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805mg/kg（兔经皮）

	(20-25℃)；熔点：12℃；沸点：266-267℃（常压），157℃（1.33kPa或2.67kPa）；闪点：135-149℃（闭杯），属易燃液体；黏度：190 mPa·s（25℃）；折射率：1.496-1.4971（20℃）；溶解性：易溶于水，形成强碱性溶液（25%水溶液 pH≈12.4；10g/L水溶液 pH≈10-11）；溶于乙醇、丙酮、酸；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等非极性溶剂自燃点：338℃蒸汽压：<0.01 mm Hg（20℃）。		
环己二胺	外观：浅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略带类似氨气的气味；分子量：114.19；熔点：41-45℃（部分资料显示为2-15℃，可能因异构体混合或纯度差异）；沸点：188-192℃；密度：0.931g/mL（25℃）；闪点：75-76℃，属易燃液体；水溶性：可溶，甚至能与水混溶化学性质：含两个氨基（-NH ₂ ），呈弱碱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盐；可作为配体与金属离子形成配合物；参与缩合、氧化、取代等有机反应。	易燃	LD ₅₀ ：71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320mg/kg（兔经皮）
聚醚胺	物理状态与外观：低分子量产品（如D230）为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高分子量产品可能呈蜡状或固体。多数产品在室温下流动性良好。密度与粘度：密度约为0.948~0.997g/cm ³ （25℃）。沸点与闪点：沸点普遍高于200℃（如232℃），闪点随分子量增大而升高（D230为121℃，T5000可达213℃），属于可燃但不易挥发物质。溶解性：低分子量聚醚胺（如D230）可溶于水，高分子量产品（如D2000）不溶于水，但均能溶于乙醇、酮类、酯类、芳香烃等多种有机溶剂。稳定性：在pH5-9范围内耐水解，抗氧化性良好，长期储存需避光、密封，防止吸湿和氧化。安全特性：虽毒性较小、蒸气压低，但对皮肤和眼睛有潜在刺激性，操作时建议佩戴防护装备。	可燃	LD ₅₀ ：242mg/kg（大鼠经口）
苯甲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15.3 沸点(℃)：205.7 相对密度(水=1)：1.04(2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72 饱和蒸气压(kPa)：0.13(58℃)闪点(℃)：100 引燃温度(℃)：436 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芳烃。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增塑剂、防腐剂，并用于香料、肥皂、药物、染料等的制造。	可燃	LD ₅₀ ：1230mg/kg(大鼠经口)；1580mg/kg(小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无资料
氧气	氧气(O ₂)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密度略大于空气，不易溶于水；在降温加压下可液化为淡蓝色液体，凝固为淡蓝色雪花状固体；化学性质活泼，具有强氧化性和助燃性，能与多种金属、非金属及有机物发生反应。	不可燃	氧中毒
乙炔	乙炔(C ₂ H ₂)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易燃气体，	易燃	吸入浓度达500~

	工业品因含磷化氢、硫化氢等杂质而具有大蒜气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活泼，可发生加成、氧化、聚合及金属取代反应，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广泛用于金属焊接、有机合成和化工原料领域。		1000ppm：可能刺激鼻喉；1000ppm以上：可致头痛、头晕，更高浓度（2000~10000ppm）可引起醉感、倦睡、恶心、呕吐，直至意识丧失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65g/mL；黏度：50-20,000cSt；熔点：>-60℃；沸点：>93℃；闪点：>230°F（≈110℃）；折射率： $n_{20}/D1.4052$ ；表面张力：约20-21mN/m；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甲苯、二甲苯、己烷等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毒
铂催化剂	俗称：卡斯特催化剂、Karstedt 催化剂、加成型硅橡胶铂催化剂；典型外观：淡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黏度：低黏度液体，接近溶剂黏度；溶解性：易溶于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溶于芳香烃、脂肪烃溶剂、不溶于水；颜色：无色~浅黄~金黄色（随浓度升高变深）；稳定性：常温避光稳定，遇高温易失活	易燃	吞食有毒
聚二甲基硅氧烷/聚甲基氢硅氧烷共聚物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7-0.99g/mL；黏度：20-10,000cSt；含氢量：0.1%-1.6%；熔点：<-60℃；沸点：>93℃；闪点：65-70℃（闭口）；折射率： $n_{20}/D1.405$ ；表面张力：约20mN/m；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甲苯、二甲苯、乙烯基硅油。	易燃	低毒
炭黑	外观：黑色粉末、粒状或珠状；粒径：粒径越小，比表面积越大，补强越好；常用范围：10~500nm；比表面积：氮吸附比表面积（BET）：10~1500m ² /g；吸油值（DBP值）：表征结构度，决定补强、加工性、黏度；范围：30~300mL/100g；密度：真密度：1.8~2.1g/cm ³ ；表观密度：很低，通常0.05~0.3g/cm ³ ；色泽：高黑度，强遮光、强着色；导电性：可赋予橡胶、塑料导电性或防静电性；粒径小、结构高、添加量大→导电性越好。	可燃	无毒
二氧化钛	外观性状：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性；晶型：金红石型（R型）、锐钛矿型（A型）；分子量：79.87；真密度：（25℃）金红石型：4.23~4.25g/cm ³ 锐钛矿型：3.84~3.90g/cm ³ ；熔点：1850℃（金红石型）；沸点：2900℃；折射率：金红石型：2.71 锐钛矿型：2.55；吸油量：15~30g/100g；表面特性：未经处理：亲水、含羟基硅橡胶专用：疏水包膜处理；溶解性：不溶于水、稀酸、有机溶剂、油类	不燃	无毒
氦气	外观与状态：无色、无臭、无味的单原子气体。原子/分子量：原子序数2，原子量4.0026，分子量≈4。密度：0.1785g/L（0.1786kg/m ³ ），	不燃	无毒

	<p>仅为空气密度 (1.29 kg/m³) 的约 1/7。溶解性: 水中溶解度极低 (8.61-8.8cm³/dm³), 几乎不溶于水。临界参数: 临界温度 -267.96℃ (所有气体最低), 临界压力 0.227MPa, 是最难液化的气体。相变特性(核心): 沸点: -268.93℃ (4.22K), 所有物质中最低。熔点: -272.2℃ (0.95K), 仅在 ≥2.5MPa 高压下才能固化, 是唯一常压下无法固化的物质。无三相点: 气-液-固三相不能共存。</p>		
切削液	<p>外观: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g/cm³,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p>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p>淡黄色粘稠液体、性质稳定。相对密度 934.8g/cm³, 沸点-252.8, 闪点>200℃,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 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p>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p>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 0.8710。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可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真空泵油	<p>外观与状态: 淡黄色/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异味, 矿物油为主, 也有合成油(硅油、PAO)。密度 (20℃): 矿物油约0.86-0.89g/cm³, 合成油略高。运动粘度 (核心指标): 按ISOVG 分级 (40℃, mm²/s): VG22、32、46、68、100、150、220。VG46: 41.4-50.6、VG68: 61.2-74.8、VG100: 90-110; 粘度指数: ≥90, 粘温性好, 温度变化粘度波动小。饱和蒸气压 (真空关键) 20℃: ≤1×10⁻³kPa (≤0.001Pa), 越低极限真空越高; 80℃: ≤6.5×10⁻²Pa, 高温仍低挥发; 闪点 (开口): ≥210-268℃, 高闪点防燃、减少轻组分挥发。倾点/凝点: -18℃~-9℃, 低温流动性好。蒸发损失 (Noack 法): ≤5%, 挥发少、油消耗低、真空稳定。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与多数矿物/合成油互溶; 严禁混油。</p>	不燃	无毒
空压机油	<p>外观: 一般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悬浮物、无机械杂质。密度 (20℃): 矿物型空压机油: 0.86~0.90g/cm³; 合成型 (PAO、酯类): 0.84~0.98g/cm³; 运动粘度 (核心指标): 常用牌号: ISOVG32、46、68、100、150。测试温度: 40℃: VG32: 28.8~35.2mm²/s、VG46: 41.4~50.6 mm²/s、VG68: 61.2~74.8 mm²/s; 闪点 (开口): 矿物油: ≥200~240℃; 合成油: ≥240~280℃; 闪点</p>	可燃	无毒

	<p>高，不易在高温气缸内积碳、结焦、自燃。 倾点/凝点：一般-15℃~-30℃；保证低温启动流动性。蒸发损失：高温工况下蒸发小，≤5%~10%（Noack法）；减少油耗、减少积碳。抗乳化性（油水分离性）：压缩空气含水多，要求油水快速分离，通常≤15~30min。泡沫特性：要求低起泡、消泡快，避免气蚀、供油不稳。</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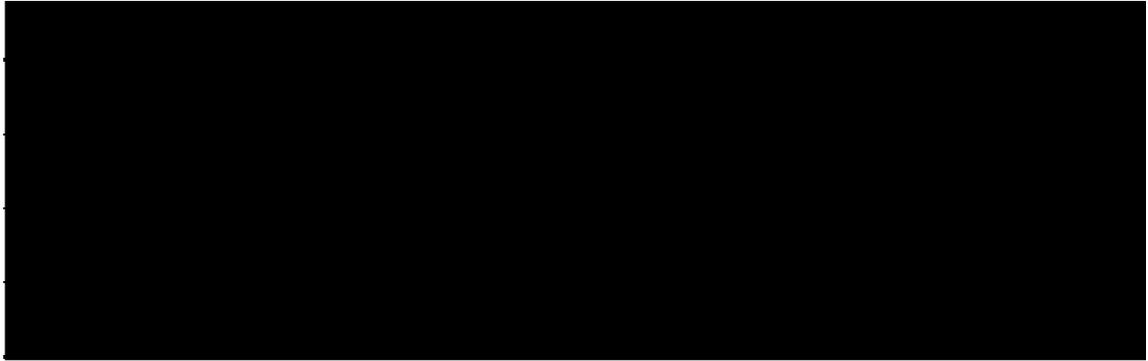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分析

一、主要原辅材料的清洁性分析

A. 胶粘剂清洁性分析

根据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即用状态下）和硅胶（即用状态下）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环氧树脂胶和硅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低压，即用状态下）、环氧树脂胶（中压，即用状态下）、硅胶（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

B.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

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已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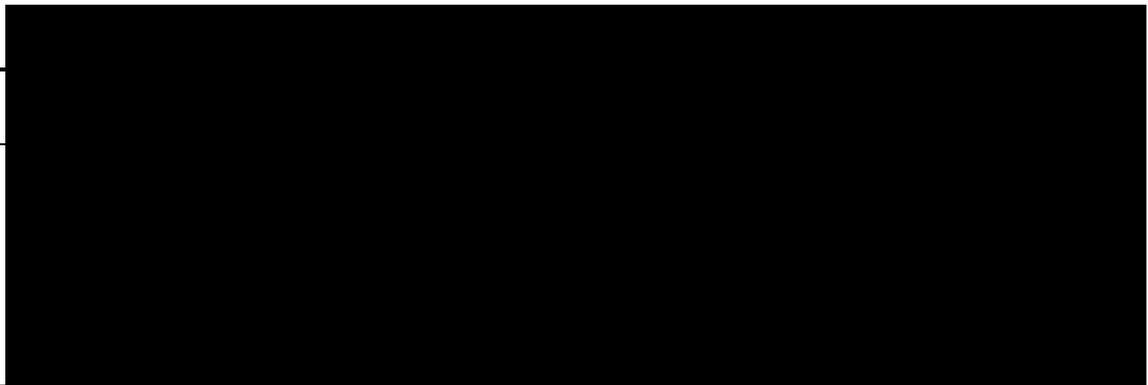
环氧树脂胶（低压，即用状态下）、环氧树脂胶（中压，即用状态下）、硅胶（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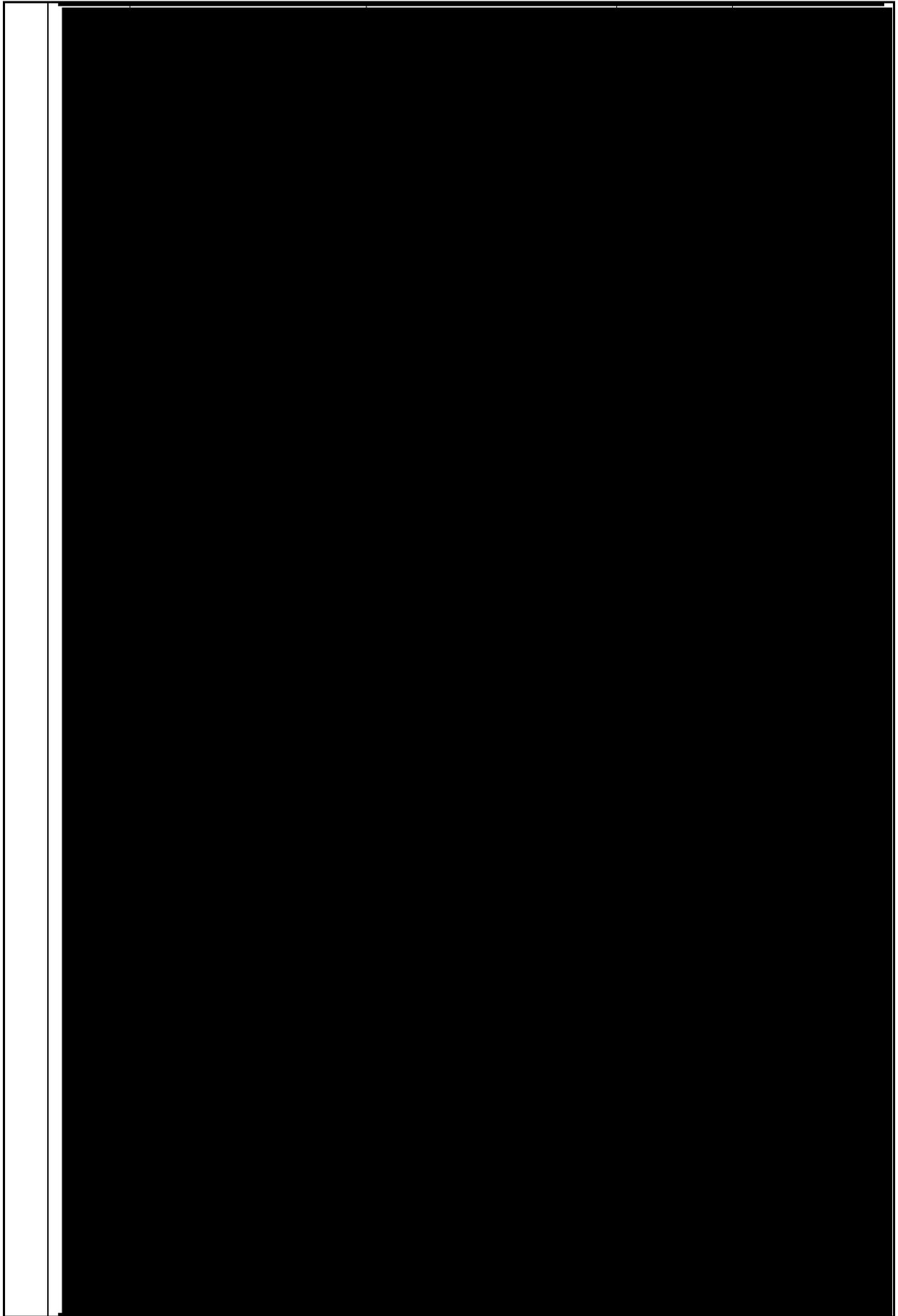
（2）主要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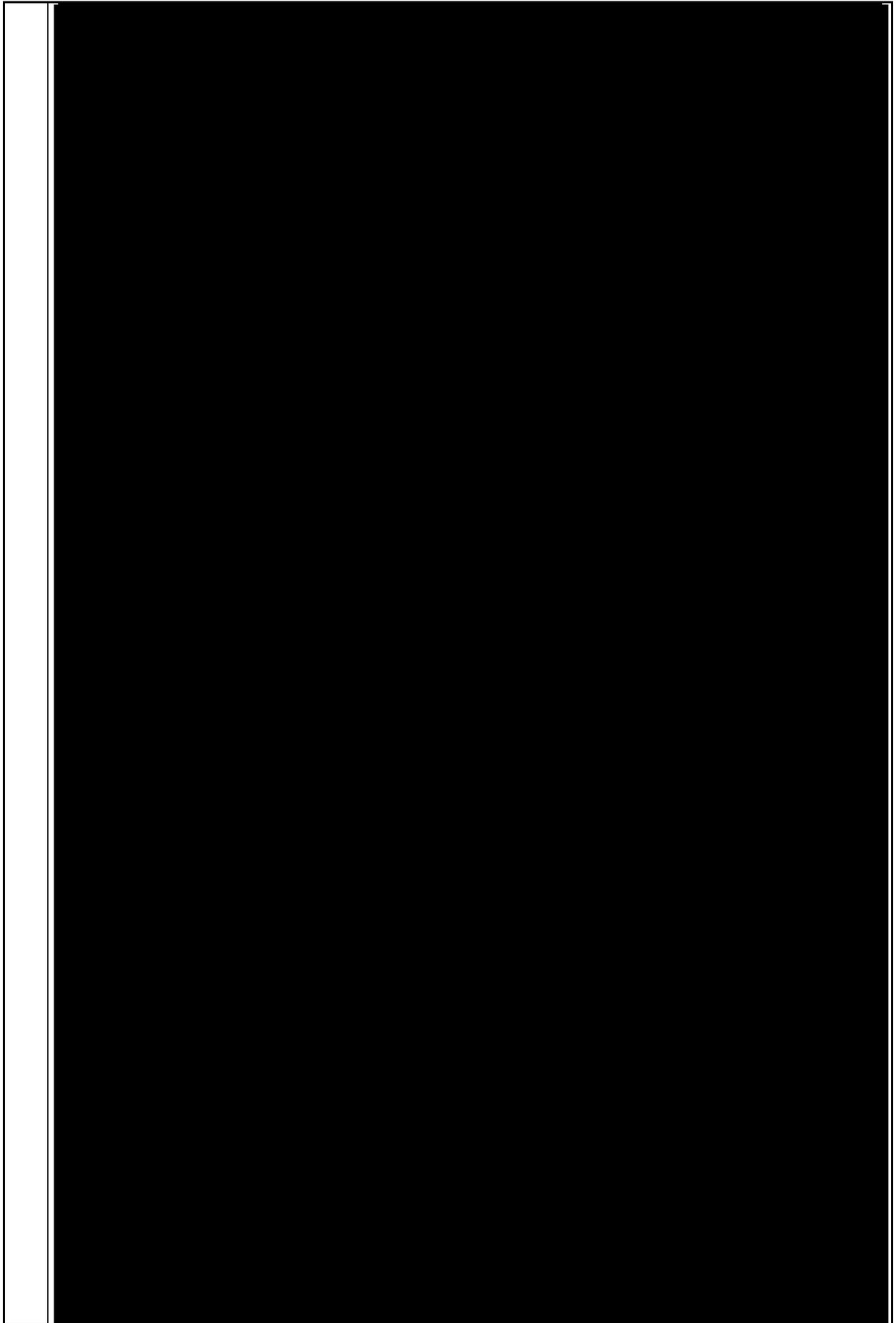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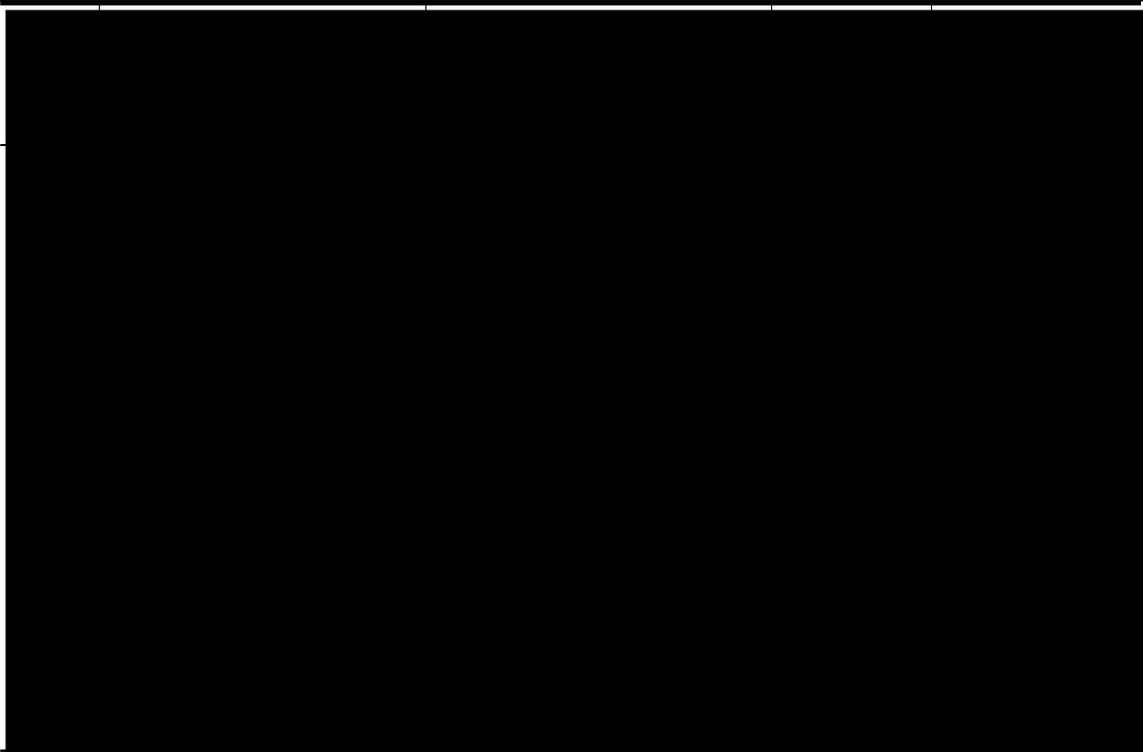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table content, obscuring the list of main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the project.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42701.90m ² (建筑面积)	共 4 层, 包含 1#~4#车间。1#~4#车间均用于本项目互感器、传感器、融合型断路器、智能电表的生产。
	研发车间	3988.86m ² (建筑面积)	共 6 层, 均闲置。
	门卫	76m ² (建筑面积)	共 1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	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	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气瓶区	-	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3510t/a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520t/a	本项目厂区内拟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	442.992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空压机	3 台	单台容量 2m ³

	冷水机	2台	循环量 40L/h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本项目厂区内拟实施“雨污分流”，并建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1个。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8m高1#排气筒	设计风量 67000m ³ /h	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2000m ³ /h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设计风量 1000m ³ /h (每台)	本项目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拟建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1#车间西北角，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废贮存库	20m ²	拟建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1#车间西北角，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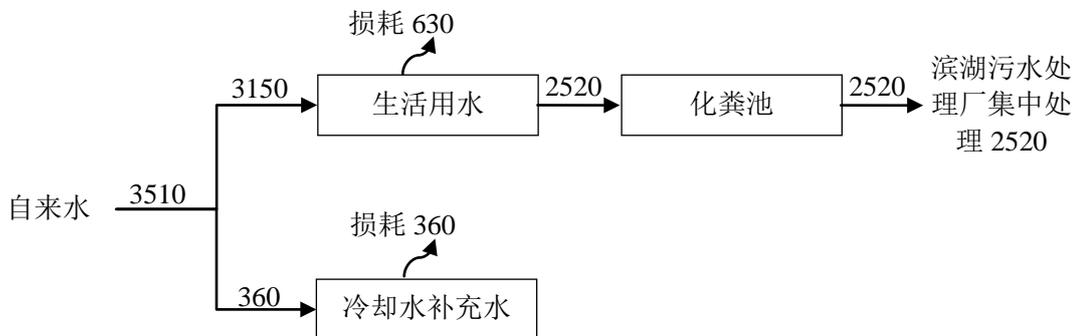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物料平衡

(1) 特征因子（VOCs、氮）平衡

表 2-9 本项目 N 物料平衡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N 含量 (t/a)	去向	氮含量 (t/a)
固化剂（低压）	三乙烯四胺 (C ₆ H ₁₈ N ₄)	进入产品	6.2406
	环己二胺 (C ₆ H ₁₂ N ₂)	废气	/
/	/	进入固废	0.063
合计	6.3036	合计	6.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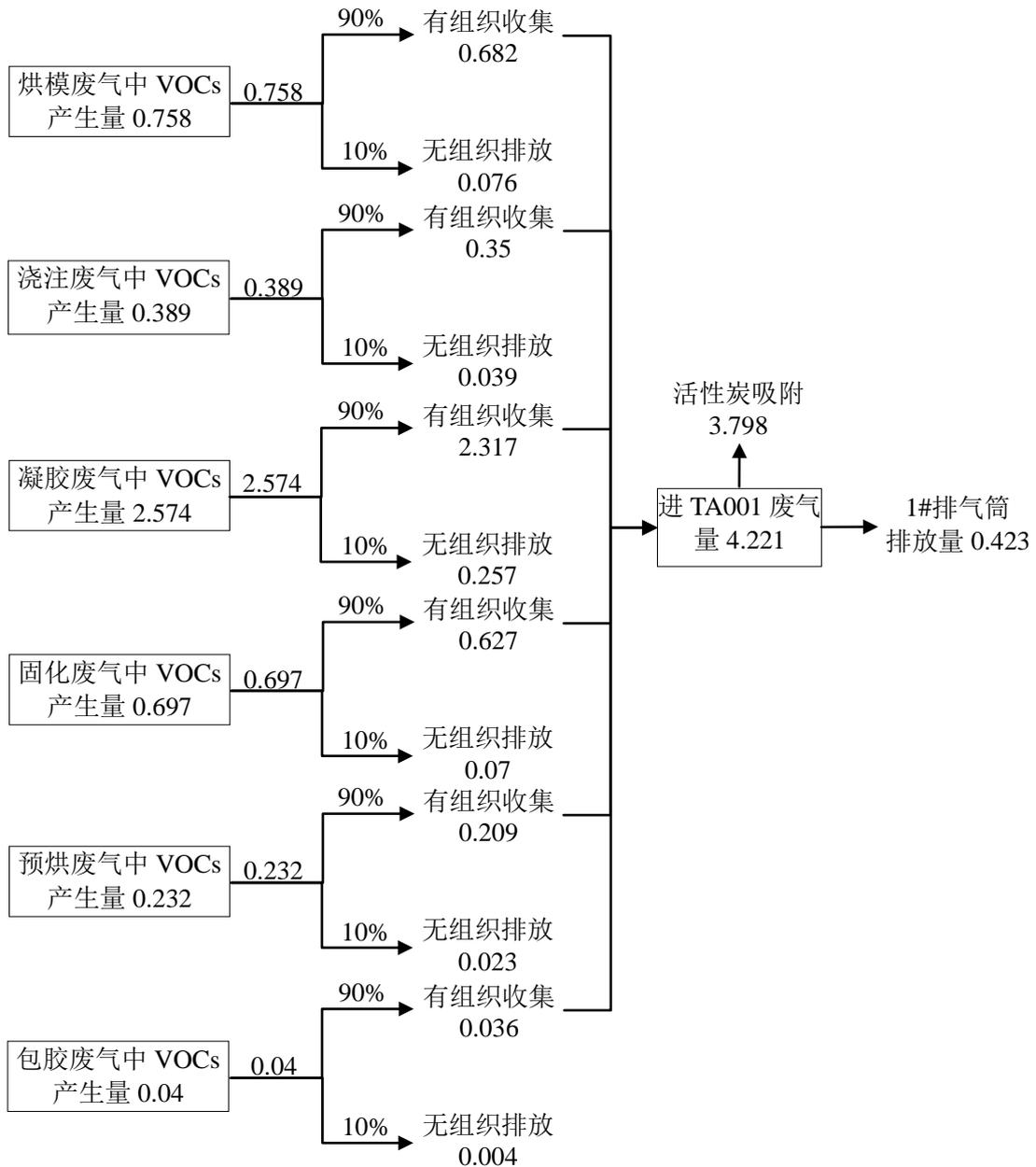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2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班，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8、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锦平路，隔路为芳草食品炒货有限公司、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锦平路厂区）等工业企业；北侧为长顺路，隔路为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铂睿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常州莱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东南侧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北侧为常州市伊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凹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12.1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侧 5.4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6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进入厂区北面拟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共 4 层，分别对应 1#~4#车间，西南角拟新建 1 栋研发楼，共 6 层；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拟建于厂区西侧，临锦平路。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 1#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试验中心、配电间、铜排仓库、母线加工区、箱体加工区、开闭所生产区、环网柜生产区、成品仓库、互感器、传感器生产流水线（包含所有互感器、传感器工序，混料、浇注、凝胶、后固化、包胶等）、喷砂区、预留区；2#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堆场、各类型断路器生产区（主要为组装）、成品暂存区、打包区；3#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堆场、

闲置区；4#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智能电表组装、调试区、闲置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均位于1#车间西北角；废气处理设施TA001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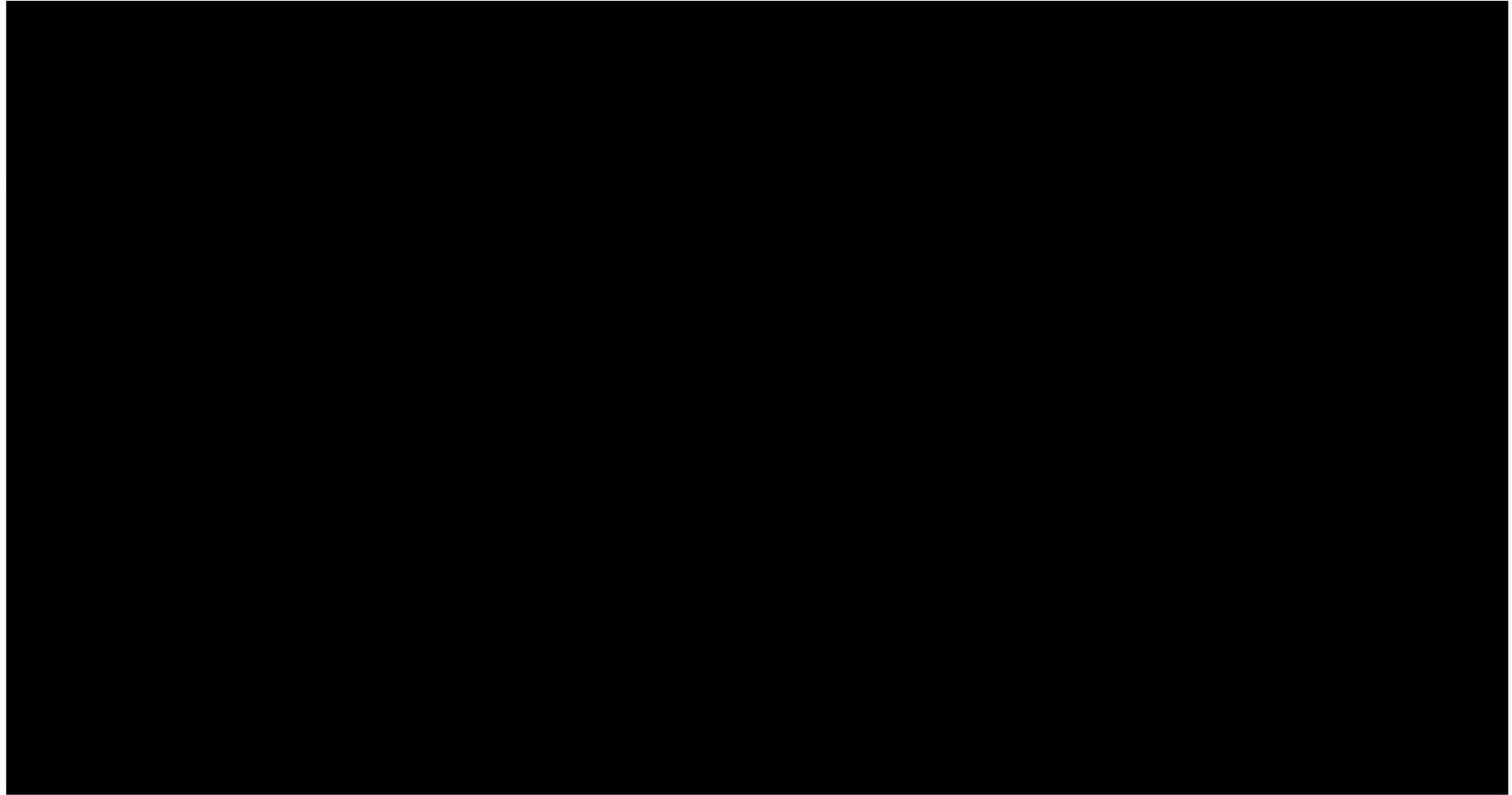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0.66kv 电流、电压系列）





(2)户外 10-35kv 电流互感器、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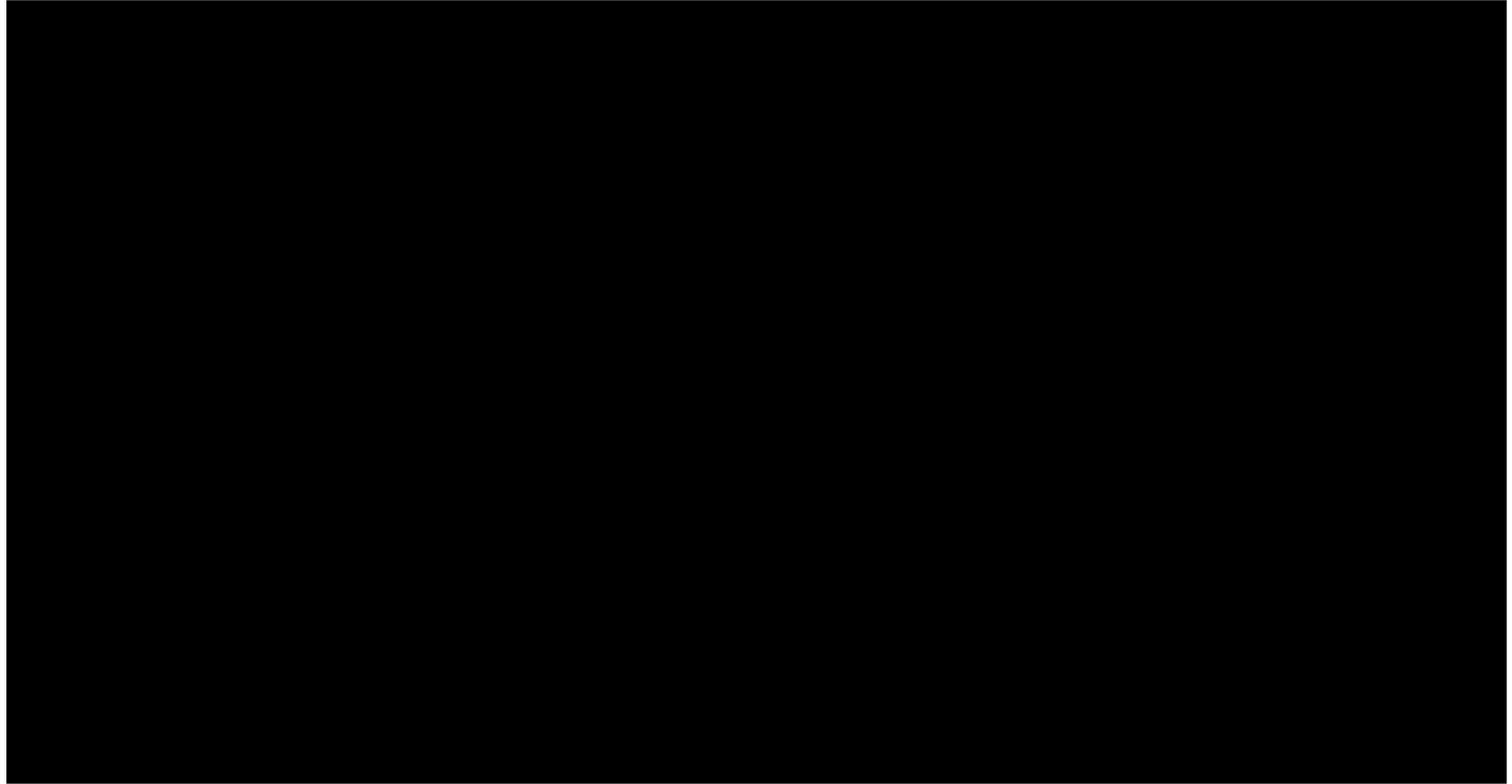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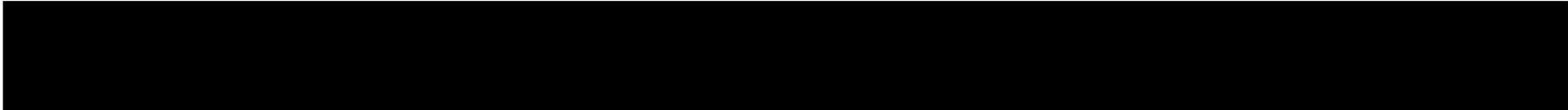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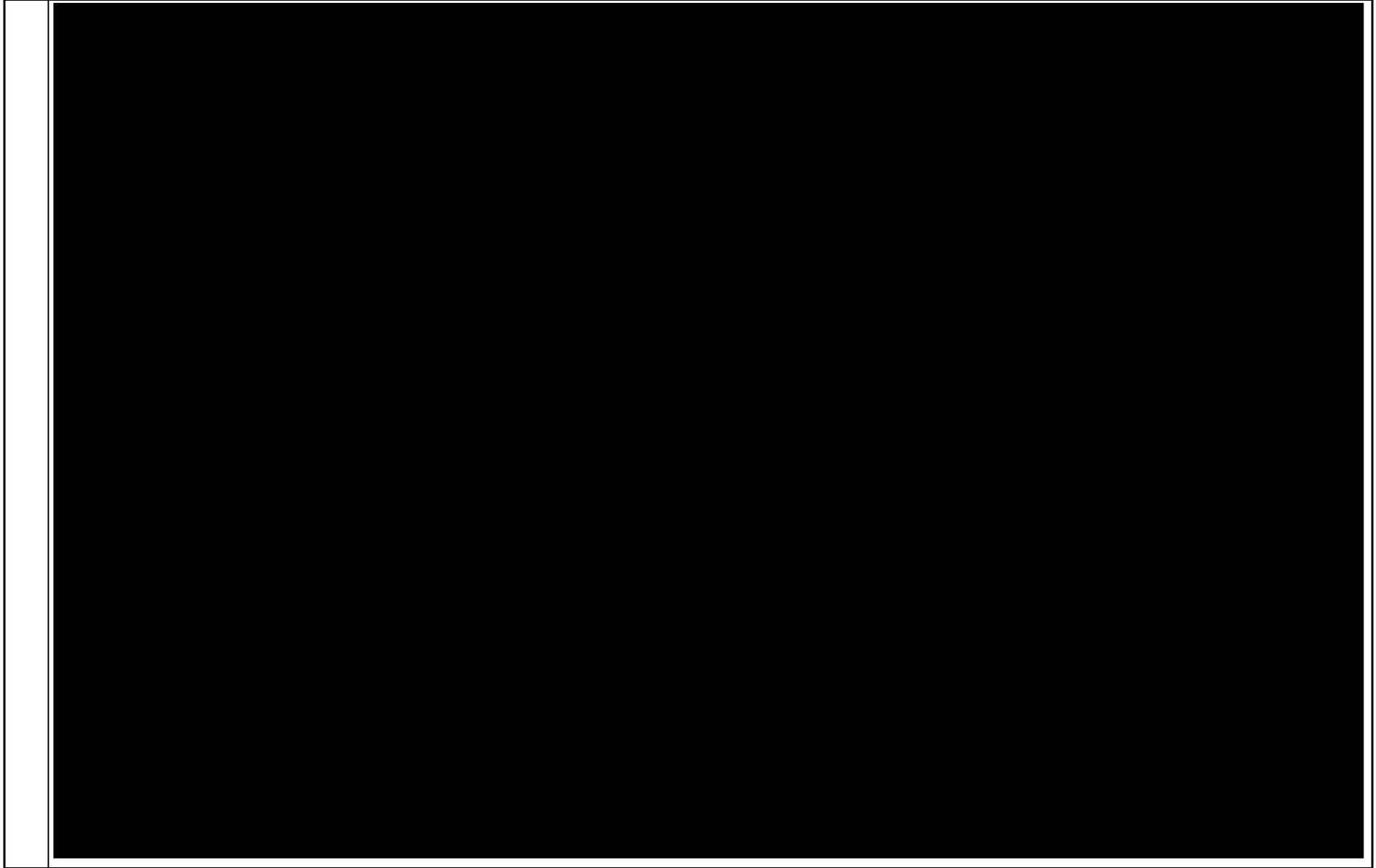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户外 10-35kv 电流互感器、传感器）









(3)户外 10-35kv 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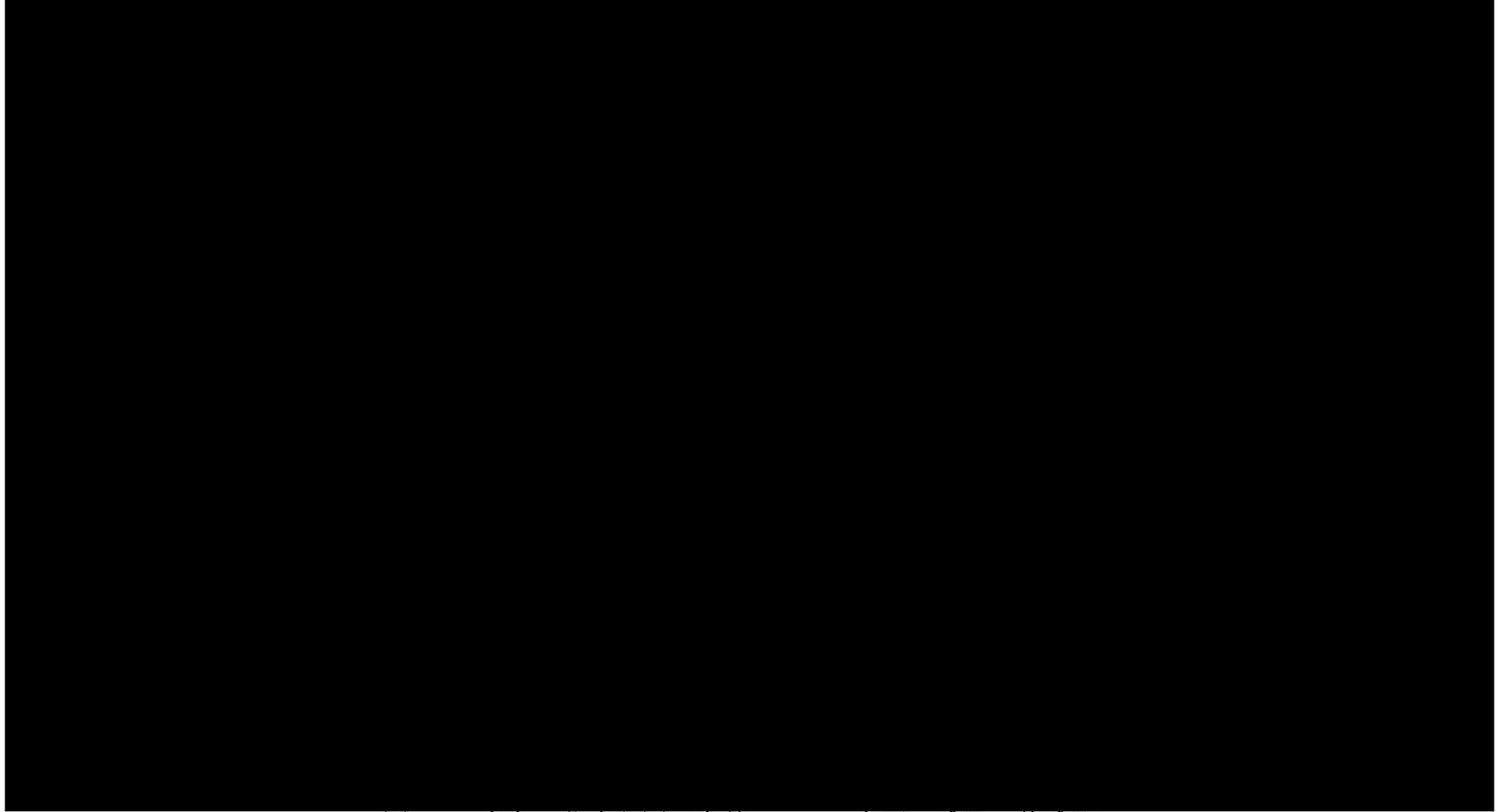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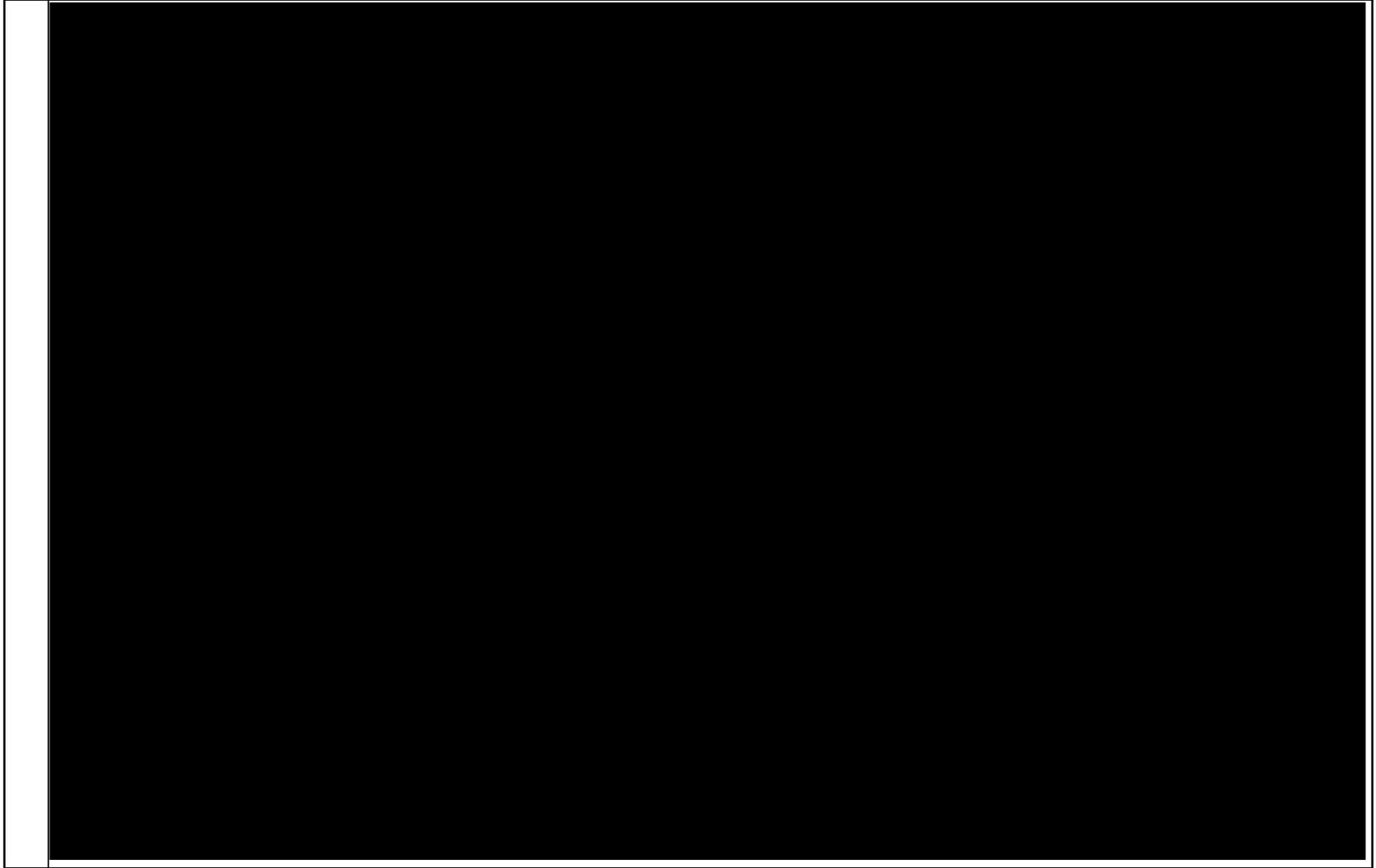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户外 10-35kv 电压互感器、传感器)









2、融合型断路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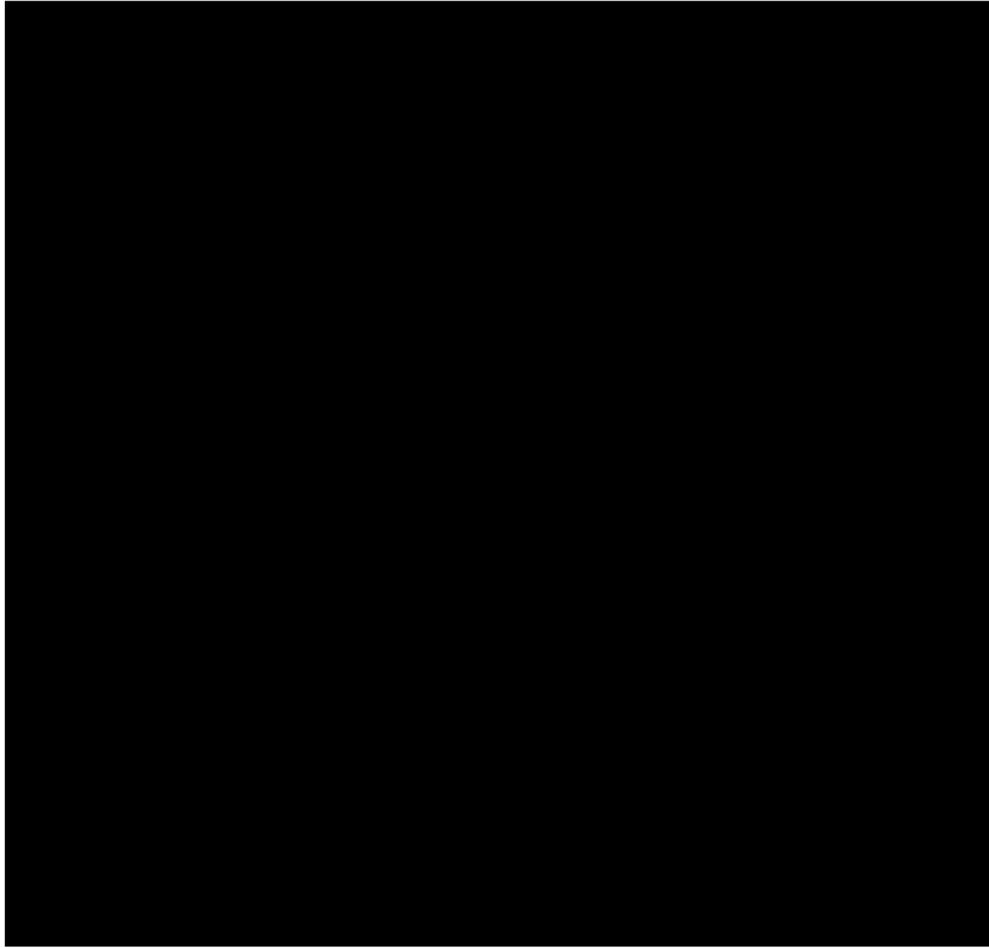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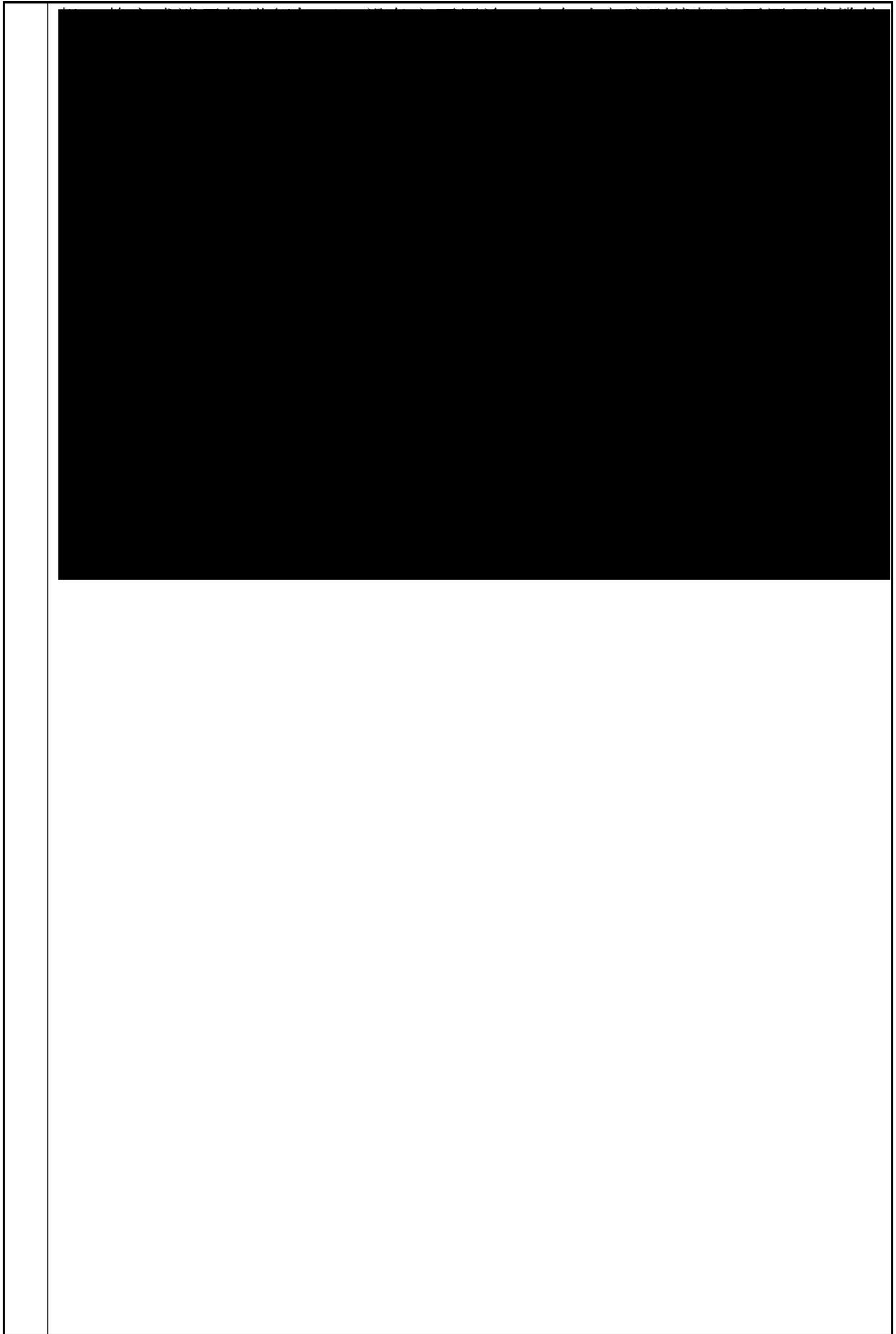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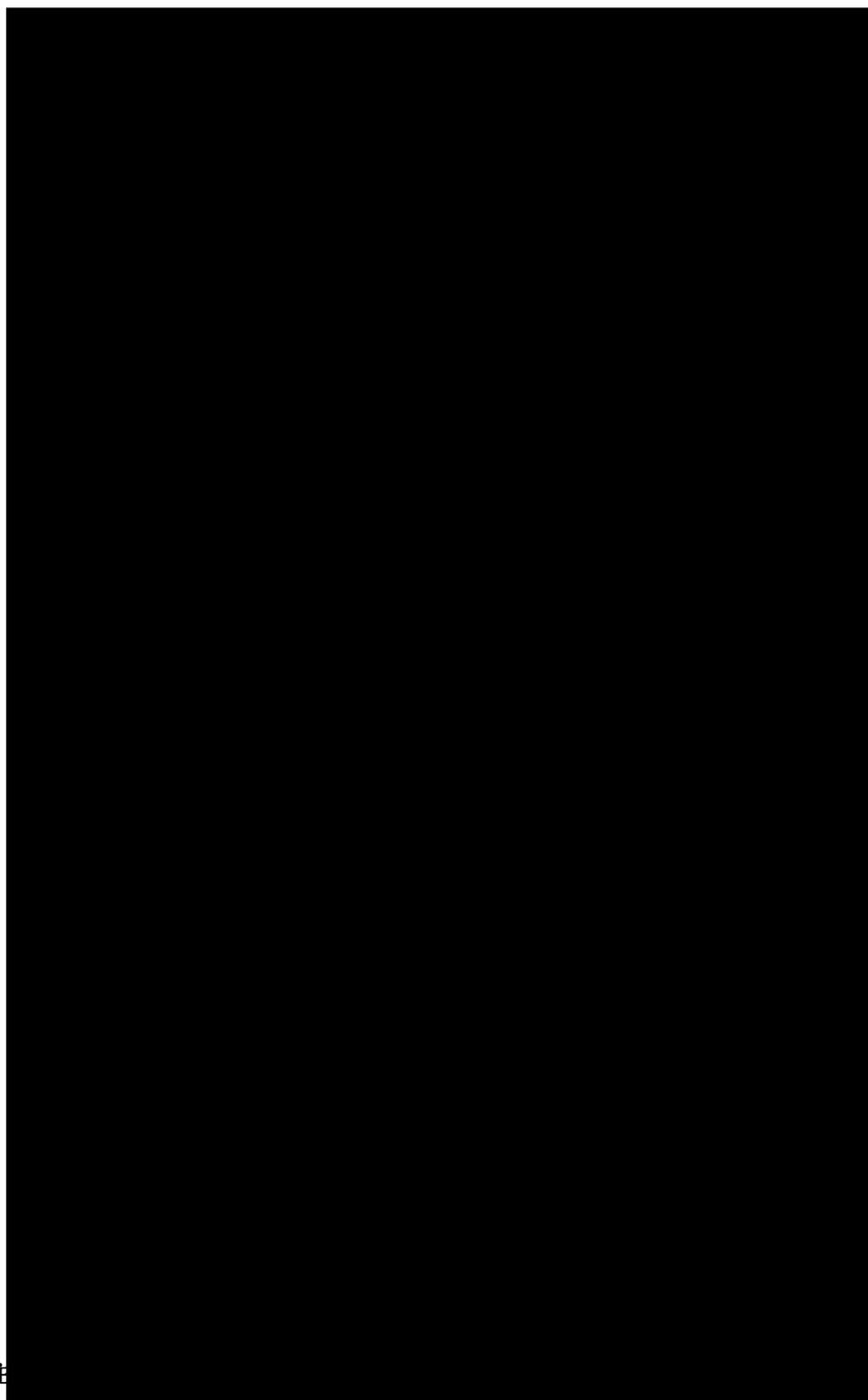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融合型断路器）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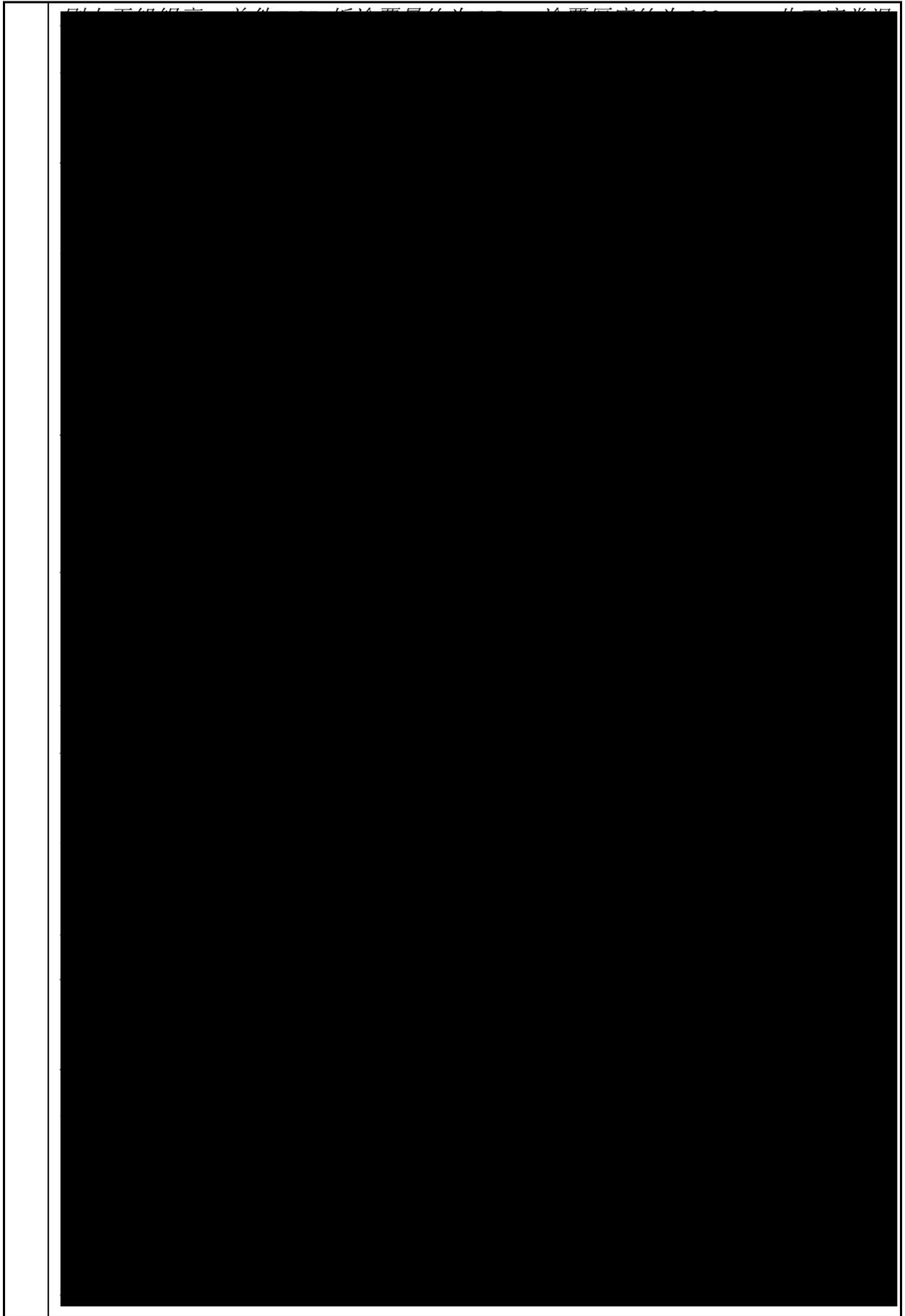
3、智能电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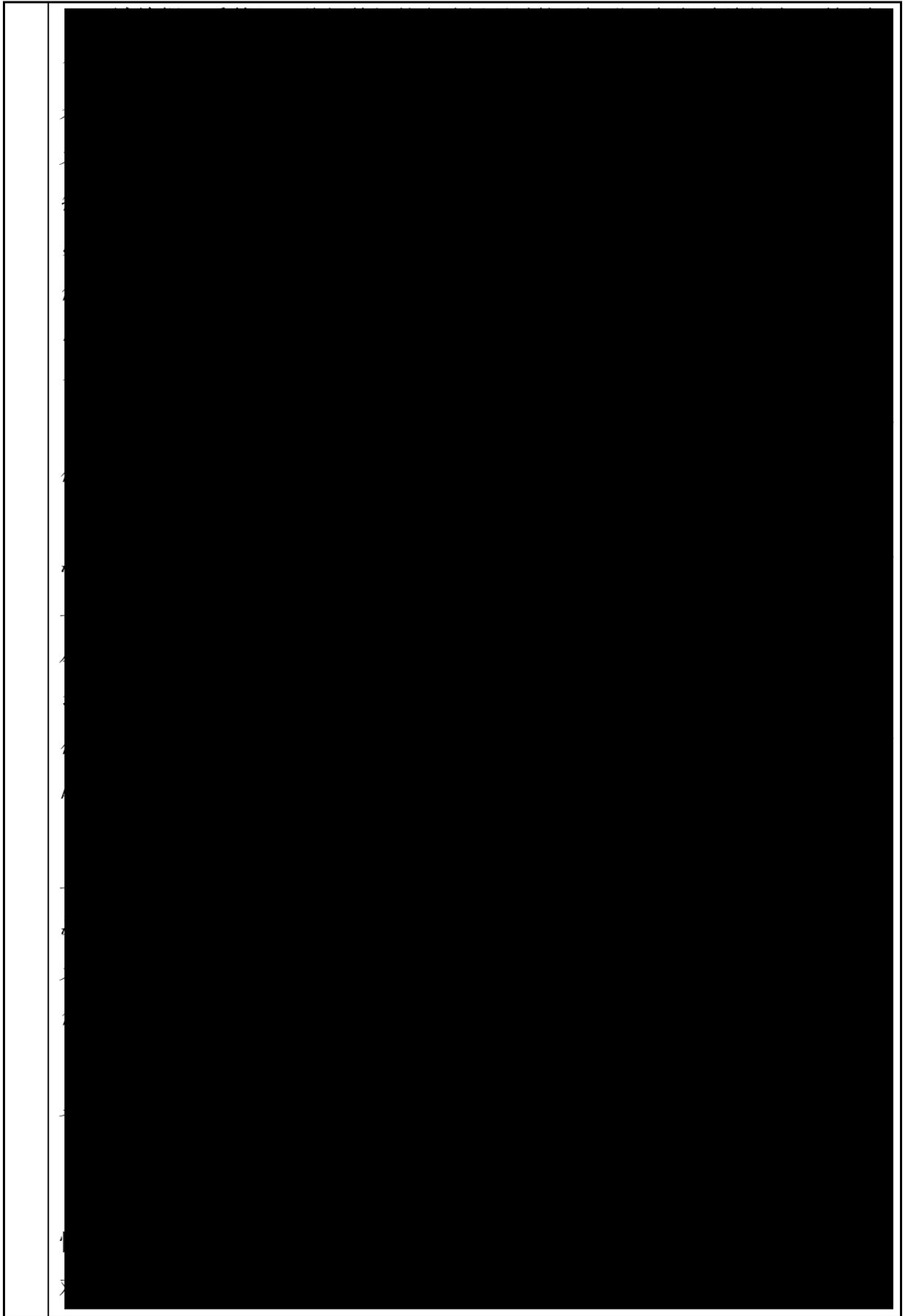


备注

图 2-7 智能电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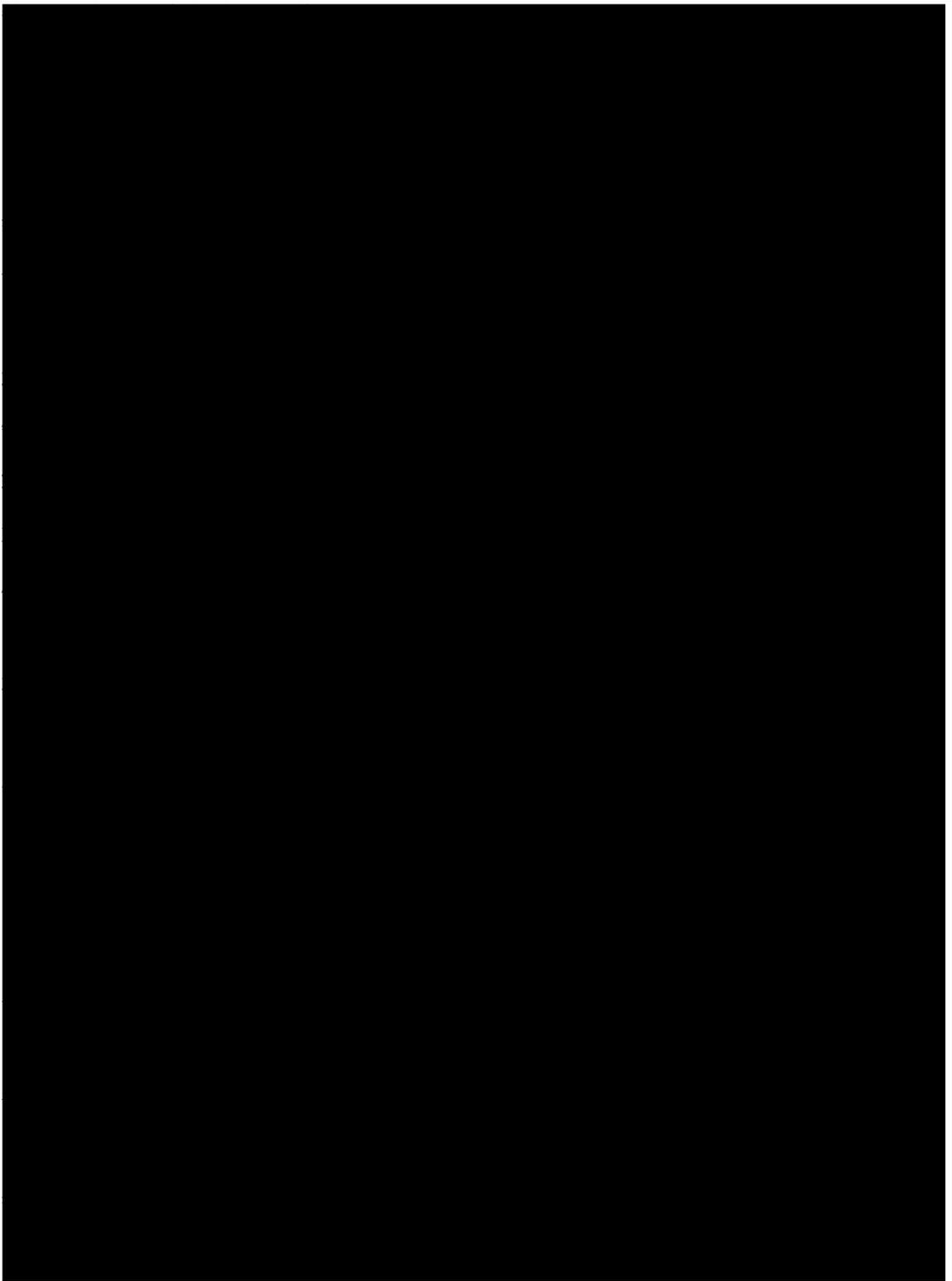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焊接烟尘	焊端子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1-2	烘模废气	烘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1-3	浇注废气	浇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1-4	凝胶废气	凝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1	焊接烟尘	包扎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2-2	焊接烟尘	焊端子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2-3	焊接烟尘	气体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2-4	烘模废气	烘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5	浇注废气	浇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6	凝胶废气	凝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7	固化废气	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8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自带布袋除尘器
		G2-9	预烘废气	预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10	包胶废气	包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1	焊接烟尘	包扎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3-2	焊接烟尘	焊端子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3-3	烘模废气	烘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4	浇注废气	浇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5	凝胶废气	凝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6	固化废气	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7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自带布袋除尘器
		G3-8	预烘废气	预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9	包胶废气	包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1	废纸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废塑料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3	废线轴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4	废漆包线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5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6	废边角料	脱模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7	废切削液	切割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	废边角料	切割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9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成品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1	废纸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2	废塑料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3	废线轴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4	废漆包线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5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6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7	废边角料	脱模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8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9	废棕钢玉	喷砂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10	废边角料	包胶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11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成品测试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	废纸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2	废塑料	铁芯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3	废线轴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4	废漆包线	二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5	废纸	一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6	废塑料	一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7	废漆包线	一次绕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8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9	废纸	包扎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0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1	废边角料	脱模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2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过程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3	废棕钢玉	喷砂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4	废边角料	包胶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15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成品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1	金属边角料	箱体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2	废线材	母线加工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3	不合格品(断路器)	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4	不合格品(断路器)	成品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5-1	不合格品(电表)	调试/测试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油	设备维护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S8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9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空吨桶	原辅料使用	/	间断	厂家回收
	S11	空气瓶	原辅料使用	/	间断	厂家回收
	S12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	间断	厂家回收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收尘	废气处理	/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5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员工日常生活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噪声	装模、混料、浇注、脱模、切割、喷砂、包胶、箱体加工、母线加工、废气设施风机	/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502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75 万台互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行审复（2016）3 号 2016 年 1 月 4 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卜弋验（2016）2 号 2016 年 4 月 22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75 万台互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3）272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4 年 1 月 24 日	正常生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669636422A001X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环评及验收）：①粘接、浇注/压注、前固化、包胶、固化及后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厂内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排气筒	2023.12.28	进口	流量 (m ³ /h)	21826	22036	22198	220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1	6.47	6.40	6.49	/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3	0.142	0.143	/	/
		出口	流量 (m ³ /h)	20371	20612	20845	206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9	1.23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3	达标
1#排 气筒	2023. 12.29	进口	流量 (m ³ /h)		21828	22011	21467	2176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9	6.76	6.64	6.76	/	/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9	0.143	0.147	/	/
		出口	流量 (m ³ /h)		20541	19740	20436	2023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3	1.35	1.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28	0.029	3	达标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12.28	厂界上风向 O1	0.90	0.80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2	1.48	1.55	1.63		
			厂界下风向 O3	1.40	1.32	1.20		
			厂界下风向 O4	1.71	1.78	1.85		
			车间大门外 O5	2.16	2.10	2.25	20	达标
						均值 2.17		
	非甲烷 总烃	2023.12.29	厂界上风向 O1	0.95	0.83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2	1.73	1.79	1.89		
			厂界下风向 O3	1.57	1.50	1.44		
			厂界下风向 O4	1.39	1.30	1.23		
			车间大门外 O5	2.51	5.44	2.37	20	达标
						均值 2.4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12.28	厂界上风向 O1	0.104	0.113	0.10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2	0.124	0.133	0.129		
			厂界下风向 O3	0.129	0.140	0.133		
			厂界下风向 O4	0.138	0.147	0.140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12.29	厂界上风向 O1	0.111	0.107	0.11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2	0.131	0.127	0.136			
		厂界下风向 O3	0.138	0.131	0.142			
		厂界下风向 O4	0.144	0.136	0.149			

注：2023年12月28日：多云，气温9℃、气压102.9kPa、风速2.7~3.3m/s，东南风；
2023年12月29日：多云，气温8℃、气压102.8kPa、风速2.9~3.4m/s，东南风。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生产车间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环评及验收）：现有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入河排污口由新京杭运河调整为武宜运河。

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9日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023.12.28	微黄、微臭、无油	pH 值	6.9	6.8	6.8	6.9	6.8~6.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61	164	159	163	500	达标
			悬浮物	133	137	140	136	137	400	达标
			氨氮	10.3	10.7	10.4	10.0	10.4	45	达标
			总氮	17.3	18.0	17.1	17.5	17.5	70	达标
			总磷	1.66	1.69	1.58	1.62	1.64	8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3.12.29	微黄、微臭、无油	pH 值	6.8	6.9	6.7	6.8	6.7~6.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2	148	139	144	500	达标
			悬浮物	106	123	118	111	115	400	达标
			氨氮	11.8	11.5	10.9	11.1	11.3	45	达标
			总氮	19.5	19.2	18.4	18.8	19.0	70	达标
			总磷	1.96	2.00	2.04	1.92	1.98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环评及验收）：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用设备均匀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

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减小。

噪声排放情况：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9日对现有项目厂区各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检测，采样时正常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1	48.7	59.3	48.7
N2 南厂界	58.8	48.4	58.7	48.5
N3 西厂界	57.9	47.6	58.1	47.8
N4 北厂界	57.6	47.8	57.8	47.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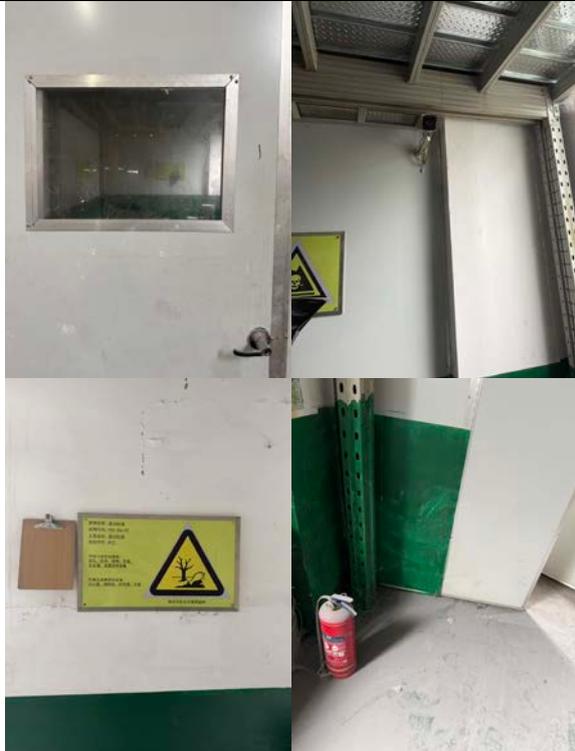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固废防治措施（环评及验收）：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黑钢玉、废绝缘硅胶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厂内返工；危险废物：废油（HW08）、废切削液（HW09）、含油废物（HW08）、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经核实，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废储存在危废贮存库（面积约20m²），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可视窗口、导流沟等。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2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表 2-16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场情况

类型	信息公开、危废贮存设施标示牌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废贮存库内部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黑钢玉	检测	固态		SW59	900-099-S59	1.5	1.5	
3	废绝缘硅胶	喷砂	固态		SW17	900-011-S17	0.2	0.2	
4	不合格品	包胶	固态		SW59	900-099-S59	100 台	100 台	厂内返工
5	废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
6	废切削液	切割	半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0.1	

7	含油废物	切割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0.3	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265	5.265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7.3	17.3	

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10。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69636422A001X，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6) 环境风险

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善了厂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目前按照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帽、急救小药箱、防护服、铁锹、空桶等。

同时，企业定期组织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经过应急培训和演练，员工在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基本完成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达到及时、有效的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保障了人身安全，真正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总量 (吨/年)	验收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量 (吨/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5	0.155	0.0672	符合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872	1872	17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49	0.749	0.270	
	氨氮	0.059	0.059	0.019	
	总磷	0.009	0.009	0.003	
	TN	0.094	0.094	0.032	
固废		0	0	0	符合

6、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搬迁拆除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

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拟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实施性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未在该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大气基本污染分析及空气质量评价以2024年监测数据为依据。因此，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达标判定仍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值，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日均值浓度	17~253	160	86.3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和O₃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HJ2.2-2018），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

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点位 G1、G2，G1 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G2 点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TSP），G1 引用《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对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3154 号；G2 引用《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对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2 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3154 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引用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东南侧 400m	非甲烷总烃	0.57~0.78	2	0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0	/	/	/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2	东南侧 3100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64~0.273	0.3	0	/	/	/

注：表中 G1 点为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长虹路厂区所在地。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2 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G1 点位引用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G2 点位引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监测项目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2个引用断面。引用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中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3天、每天2次），检测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日，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3154号，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总磷	总氮	氨氮
武宜运河	W1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8	0.06	0.89	0.670
		最小值	7.2	16	0.04	0.76	0.566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3	0.89	0.670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4	18	0.07	0.95	0.769
		最小值	7.2	16	0.06	0.85	0.685
		最大污染指数	0.2	0.9	0.35	0.95	0.76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1.0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在“国控点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 3km 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顺河	水质	15	0	15	+1	56	0	56	无
扁担河	水质	339	-339	0	+1	338	-338	0	无
蠡河	水质	987	976	147	+1	1100	1100	192	无
孟津河	水质	2300	2000	-1400	+1	2400	1900	-130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5300	5300	0	+1	5500	5500	0	纳污水体
漏湖	水质水源保护	5700	0	-5700	+1	5700	0	-5700	无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占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模、浇注、凝胶、后固化、预烘、包胶工序均使用电能进行加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限值，但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无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60	28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4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0	0	2520	2520	2520	
	COD	1.26	0	1.26	1.26	0.1008	
	SS	1.008	0	1.008	1.008	0.0252	
	NH ₃ -N	0.1134	0	0.1134	0.1134	0.0076	
	TP	0.0202	0	0.0202	0.0202	0.0008	
	TN	0.1764	0	0.1764	0.1764	0.0252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4.221	3.798	0.423	0.423	0.423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69	0	0.469	0.469	0.469
		颗粒物	0.347	0.294	0.053	0.053	0.053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4	0.004	0.004	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1.894	31.894	0	/	0	
	危险废物	30.813	30.813	0	/	0	
	生活垃圾	31.5	31.5	0	/	0	

注：上表中颗粒物已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

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892t/a、颗粒物 0.053t/a。

废气平衡来源说明：大气污染物在武进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252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1.26t/a、NH₃-N 0.1134t/a、TP 0.0202t/a、TN 0.1764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1.008t/a。

废水平衡来源说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新建 46766.76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涉及施工期及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项目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a、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露；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b、施工营地必须设置相应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机械设备冲洗等，不外排。

c、严禁将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排入附近湖泊、河流。

d、尽量远离沿线水体设置施工营地、混凝土构件预制场、物料堆场；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或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e、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等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f、加强对物料运输工具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露。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清理场地、基础施工过程中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限速，并在现场出口处修水池或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砂污染市区。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2)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散装建材和施工垃圾等应用专用车辆，并进行覆盖。

(3)在施工现场四周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4)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能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不得使用能耗大

污染重的施工机械。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80-100dB(A)之间。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作业，若确需连续浇筑，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并以安民告示的方式张贴公告；

②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应尽可能放置于东侧，以减少对厂界外造成的影响；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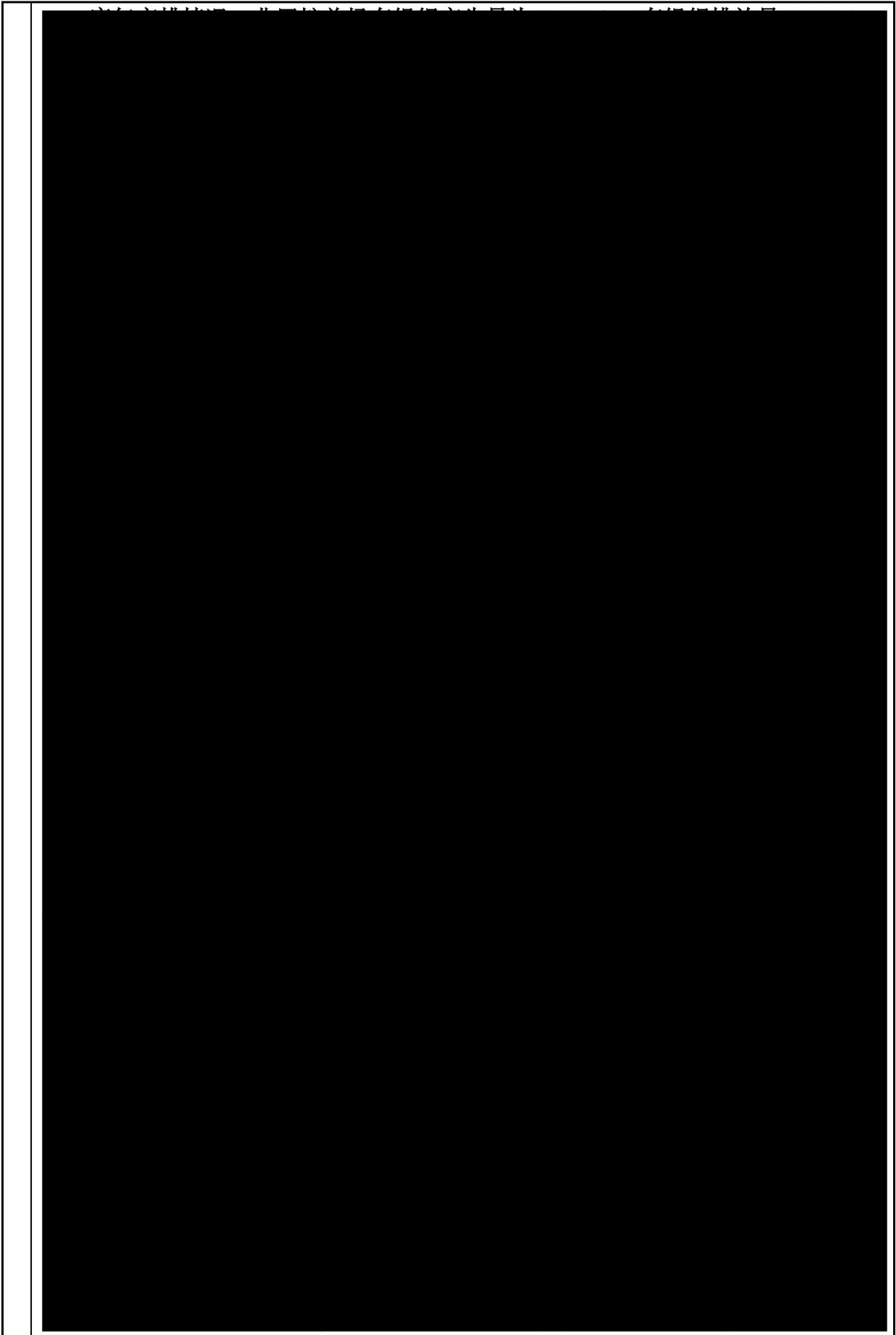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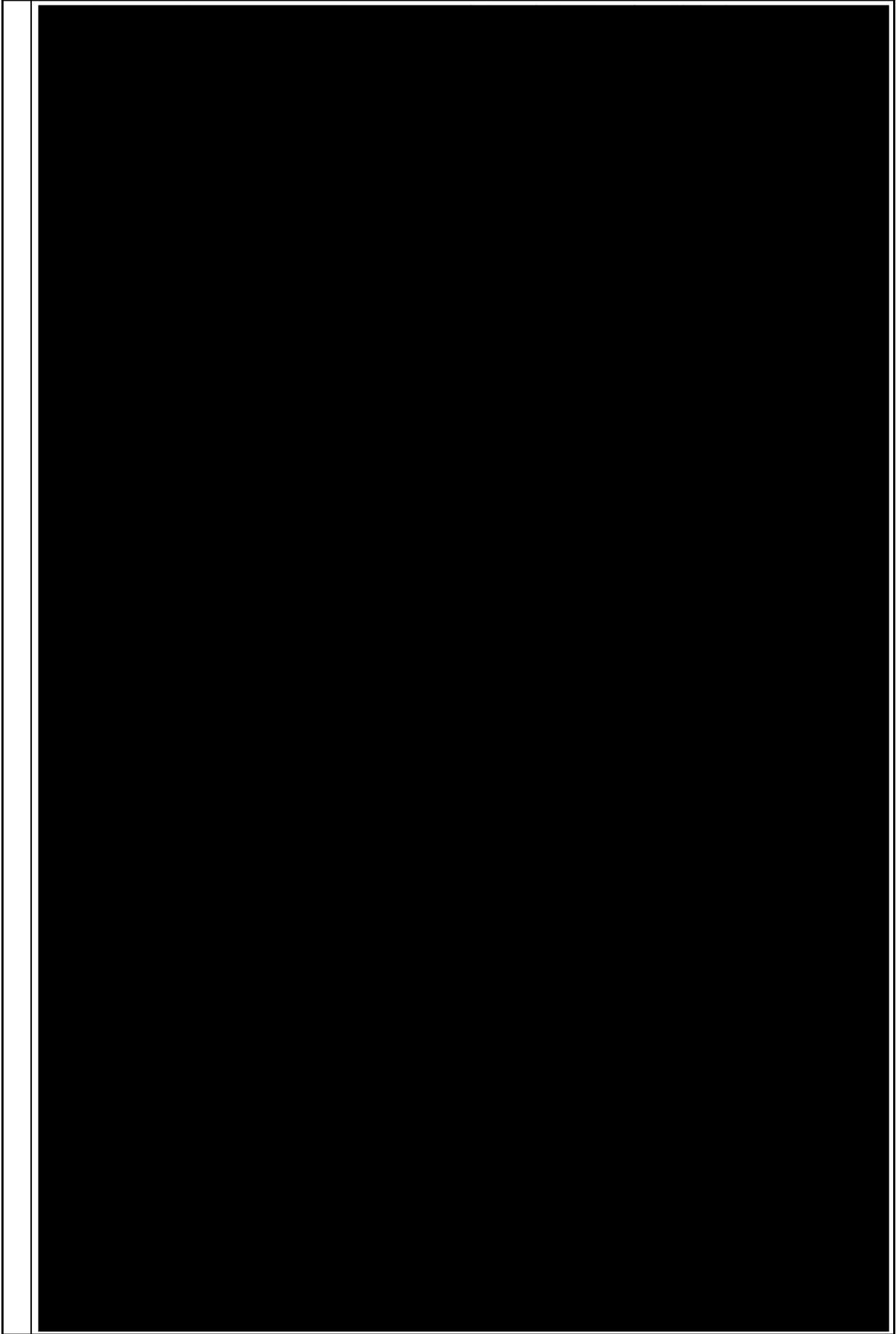
施工过程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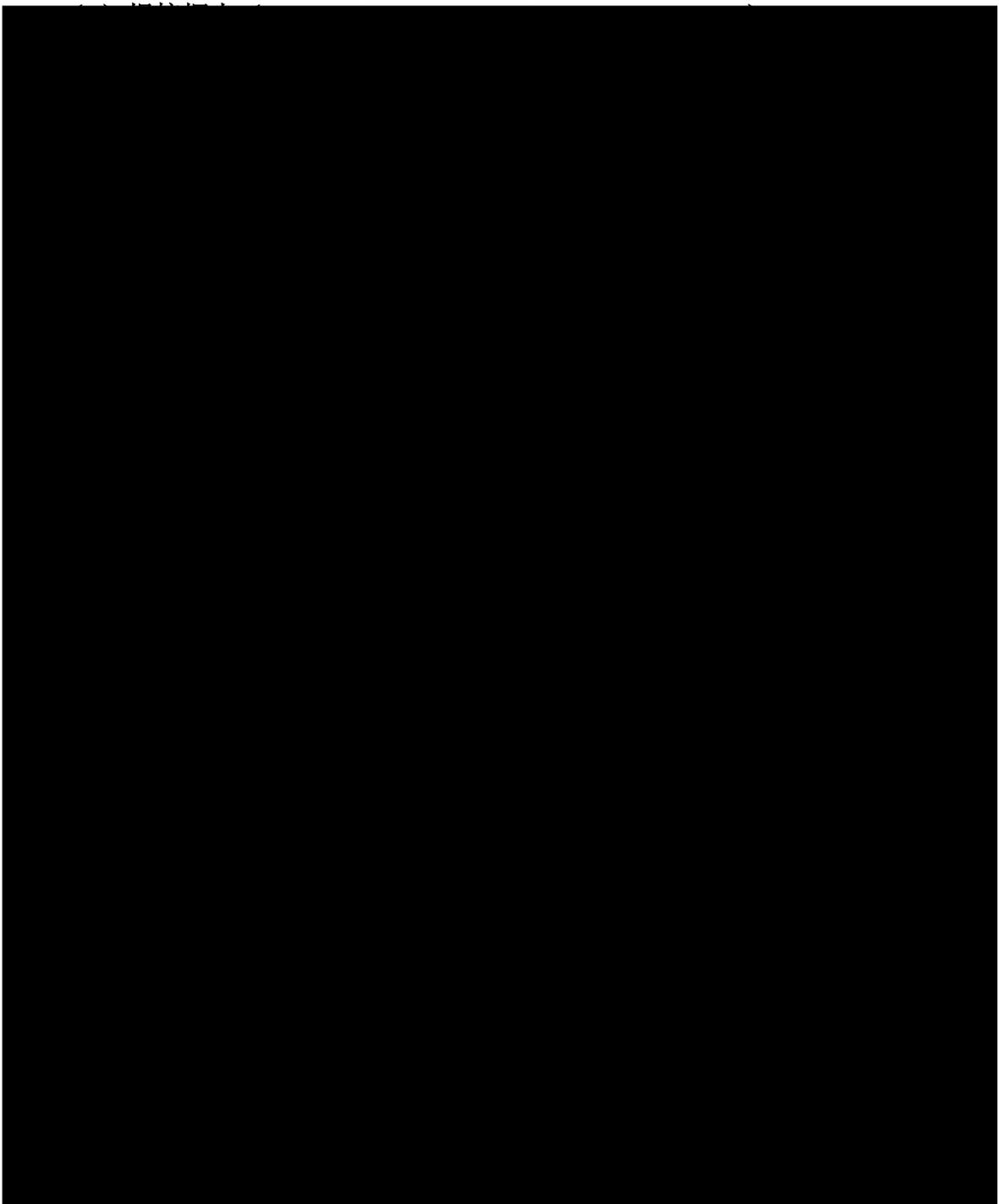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二) 废气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67000m³/h；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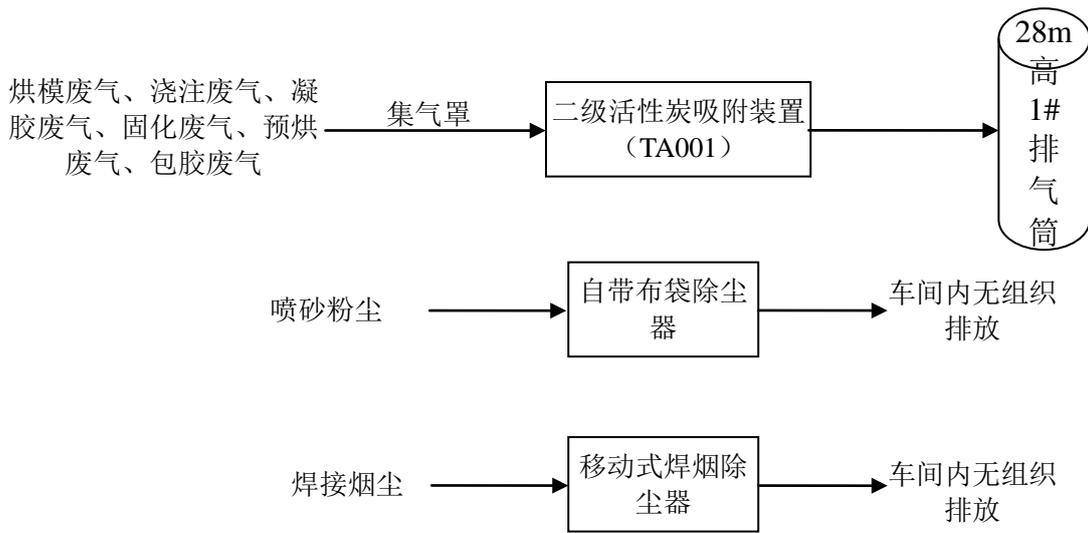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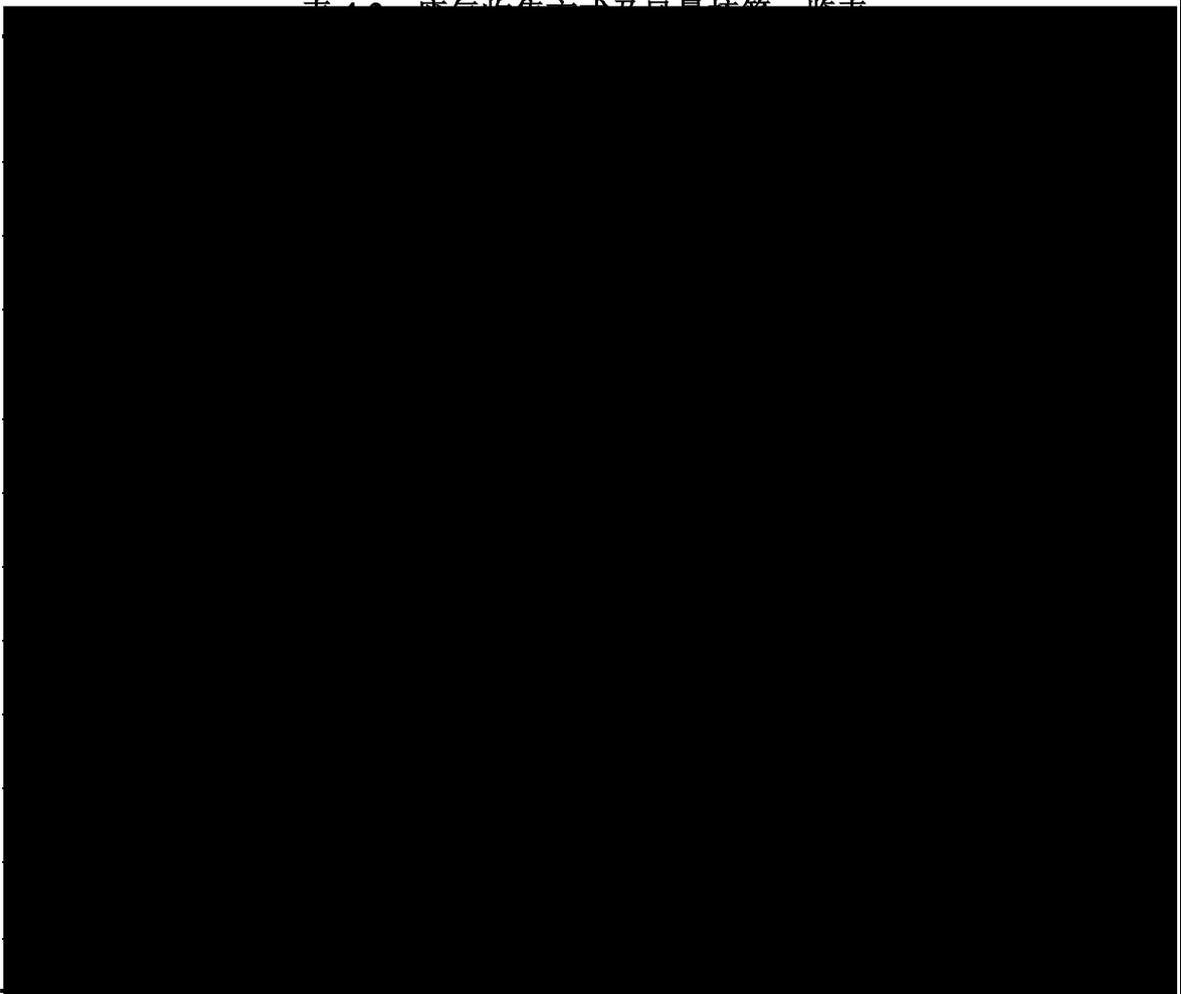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①风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见下表：



综上，1#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66744m³/h，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67000m³/h，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要求：“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袋式除尘器：

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尘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 以上，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焊烟过滤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即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后排出。

综上，本项目废气设施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机风量/（m ³ /h）		67000
	一级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设备尺寸/mm	长 2500*宽 1200*高 1200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kg	700
		气体流速（m/s）	<1.20
		比表面积/（m ² /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mg/m ³ ）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纵向		≥0.8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设备尺寸/mm	长 2500*宽 1200*高 1200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kg		700	
气体流速（m/s）		<1.2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 (mg/m 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C	<40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MPa	横向	≥0.3
		纵向	≥0.8
		着火点/°C	≥400
		碘吸附值/ (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 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 其能耗低, 工艺成熟, 效果可靠, 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曲茉莉)中数据,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合理。

(2) 设备自带除尘箱、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 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故本项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取 75%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可得到有效的处置, 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 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200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10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3012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硅胶等桶装密封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场，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含 VOC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_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_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_S 废料（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治措施，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_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_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8m，直径 1.2m，标况排风量为 67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6.5/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四）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 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	1#	670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	26.25	1.7588	4.2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0	物料衡算法	2.63	0.1763	0.423	28	1.2	25	连续 2400h/a

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1#车间	未捕集的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0.469	0	0.469	128.24*82.04	23.55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4	0.004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347	0.294	0.053		

注：颗粒物量已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6.25	1.758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速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清理收尘；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参数

表4-7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19.81	31.74	20	28	1.2	16.5	25	2400	正常	0.1763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1#车间	119.81	31.74	20	128.24	82.04	0	7	2400	正常	0.0017	0.0221	0.1954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预测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锡及其化合物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C
最低环境温度/°C		-8.1°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E-03	0.10	99
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6.19E-02	3.10	57
		锡及其化合物	5.39E-04	0.90	
		颗粒物	7.00E-03	0.78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3.10%），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根据预测，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19E-02mg/m³，低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3	0.1763	0.42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3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车间	未捕集的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	0.469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4
			颗粒物			0.5	0.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69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颗粒物		0.053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892 (有组织 0.423+无组织 0.469)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无组织 0.004)
3	颗粒物	0.053 (无组织 0.053)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6.19E-0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3.10%<10%，其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57.88	0.1954	1.22
	锡及其化合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06		0.0017	0.279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0.0221	0.23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

为准”、“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6.1.3 卫生防护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6.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 1#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 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七)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	--------	-------	------	-------------------------------------

(八)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废水

(一)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地面（生产区域产生的废扫把、抹布主要含矿物油，纳入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清运），不直接用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1)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210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区域。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50t/a，产污率按 80%计，污水量约 25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

(2) 生产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混料设备工作时需要冷却水进行降温，混料设备配套两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混料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即全年 2400 小时，冷却水小时循环量约为 30m³/h（72000m³/a），循环水的损失量主要为蒸发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0.5%，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60t/a。

此外，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废

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大气沉降污染物量极小，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20	COD	500	1.26	化粪池	500	1.26	500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SS	400	1.008		400	1.008	400	
		NH ₃ -N	45	0.1134		45	0.1134	45	
		TP	8	0.0202		8	0.0202	8	
		TN	70	0.1764		70	0.1764	7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mg/L)
DW001	119.8124	31.7400	0.252	进 入 滨 湖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8:00~ 17:00	滨 湖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量 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
								TP	0.3
TN	10 (12) *								

注：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m³/d扩建至7万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见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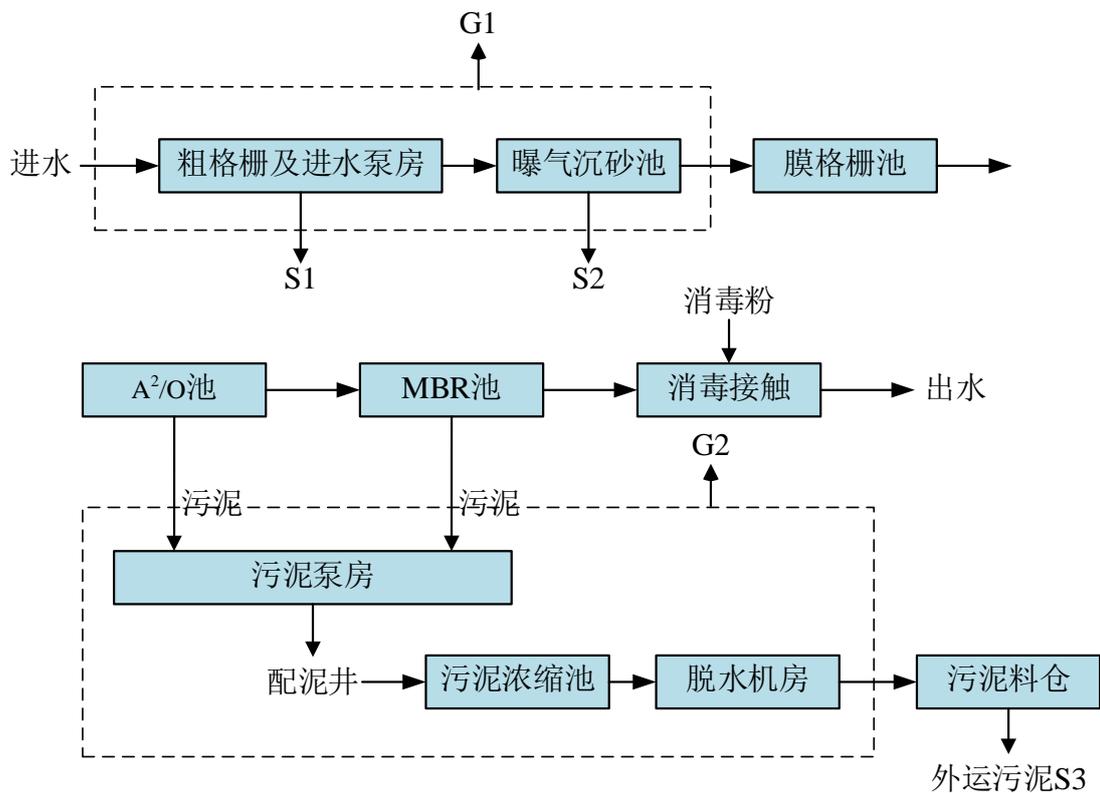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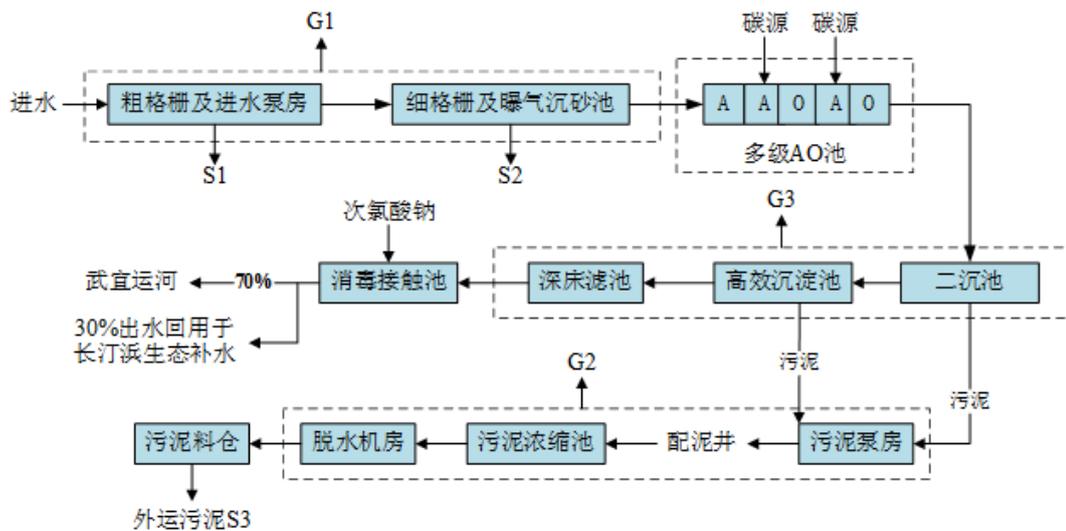


图 4-3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 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20t/a（8.4m³/d），占余量 0.042%，故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企业取得了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5）。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设计，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以上分析，厂内废水无论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20	COD	500	1.26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	0.1008	武宜运河
		SS	400	1.008		10	0.0252	
		NH ₃ -N	45	0.1134		3	0.0076	
		TP	8	0.0202		0.3	0.0008	
		TN	70	0.1764		10	0.0252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的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3 个 瞬时 样	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11893-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柔性单梁轨道系统、混料搅拌机、双液混料机、全自动智能环氧树脂浇注机、静态混料浇注系统、烘箱、橡胶注射机、液态硅胶送料机、切割机、喷砂机、数控母线冲剪机、数控母线伺服折弯机、母线圆弧加工中心、互感器拆模生产线、空压机、数控折弯机、150 整体母线加工机、数控转塔冲床、多功能母线加工机、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液压成型机、数控闸式剪板机、废气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8~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

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TA001 废气设施风机	/	67.7	-46.4	1.2	75/1	7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5	1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39950,31.7098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	柔性单梁轨道系统,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6.0）	合理布局、隔声、减	31.4	16.8	1.2	36.9	68.7	32.8	30.4	63.6	63.6	63.6	63.7	12	31.0	31.0	31.0	31.0	32.6	32.6	32.6	32.7	1
2		混料搅拌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等效后：76.0）		43.9	15.6	1.2	24.3	67.9	31.5	31.4	53.7	53.6	53.6	53.6	12	31.0	31.0	31.0	31.0	22.7	22.6	22.6	36.4	1
3		双液混胶机	/	70.0		37.5	-17.9	1.2	30.2	34.2	1.9	65.0	47.7	47.6	54.4	47.6	12	31.0	31.0	31.0	31.0	16.7	16.6	23.4	16.6	1
4		全自动智能环氧树脂浇注机,4台	/	75（等效后：81.0）		29.3	0.9	1.2	38.7	52.7	17.0	46.3	58.6	58.6	58.8	58.6	12	31.0	31.0	31.0	31.0	27.6	27.6	27.8	27.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布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76.9	-47.3	1.2	昼间	32.7	65	达标
南厂界	64.5	-63.7	1.2	昼间	32.8	65	达标
西厂界	-77.3	29.3	1.2	昼间	29.4	65	达标
北厂界	-25.3	62.9	1.2	昼间	33.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3217,31.7402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简化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废纸（S1-1、S2-1、S3-1、S3-9）：本项目铁芯包扎、一次绕制、包扎等工序会使用皱纹纸、PMP 纸、半导体纸等，因此会产生少量废皱纹纸、废 PMP 纸、废半导体纸，本项目统一纳入废纸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纸产生量约 0.05t/a。

废塑料（S1-2、S2-2、S3-2、S3-6）：本项目铁芯包扎、一次绕制等工序会使用聚脂薄膜、胶带、沙带、环氧管、双面胶等，因此会产生少量废聚脂薄膜、废胶带、废沙带、废环氧管、废双面胶、废卷芯，本项目统一纳入废塑料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纸产生量约 0.2t/a。

废线轴（S1-3、S2-3、S3-3）：本项目二次绕制工序会使用漆包线进行绕线，漆包线用完后会产生废线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线圈产生量约 0.5t/a。

废漆包线（S1-4、S2-4、S3-4、S3-7）：本项目二次绕制、一次绕制工序使用漆包线进行绕线，漆包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线，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漆包线产生量约 1t/a。

废边角料（S1-6、S1-8、S2-7、S2-10、S3-11、S3-14）：本项目脱模、切割、包胶工序去飞边、切割等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树脂和硅胶等，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1%，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1297.2t/a、硅胶用量为 40t/a，合计 1337.2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3.4t/a。

废切削液（S1-7）：本项目切割工序中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因此会有废切削液产生，产生量约 0.01t/a。

废棕刚玉（S2-9、S3-13）：本项目喷砂工序使用喷砂机对产品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棕刚玉，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0%，本项目棕刚玉使用量为 4t/a，因此废棕刚玉产生量约 0.4t/a。

金属边角料（S4-1）：本项目箱体加工工序会使用数控闸式剪板机、数控转塔冲

床、数控折弯机对不锈钢板进行下料、冲压、折弯等加工，因此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本项目钢板使用量为 455t/a，产生量约 4.55t/a。

废线材（S4-2）：本项目母线加工工序会使用多功能母线加工机、数控母线冲剪机、数控母线伺服折弯机、母线圆弧加工中心（铣角机）对母线进行冲孔、剪切、折弯、铣角等加工，因此会产生废线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线材产生量约 1t/a。

不合格品（线圈，S1-5、S2-5、S2-6、S3-8、S3-10）：本项目在各类检测过程中针对前道线圈的不合格品会首先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纳入不合格品报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线圈）产生量约 1t/a。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S1-9、S2-8、S2-11、S3-12、S3-15）：本项目在各类检测过程中针对传感器/互感器的不合格品会首先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纳入不合格品报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产生量约 5t/a。

不合格品（断路器，S4-3、S4-4）：本项目在各类检测过程中针对断路器的不合格品会首先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纳入不合格品报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断路器）产生量约 1t/a。

不合格品（电表，S5-1）：本项目在各类检测过程中针对电表的不合格品会首先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纳入不合格品报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电表）产生量约 0.5t/a。

废油（S6）：各类加工设备需定期分别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则废油产生量约 0.5t/a。

含油劳保用品（S7）：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劳保用品，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

一般废包装物（S8）：铁芯、皱纹纸、聚脂薄膜、胶带、沙带、漆包线、青稞纸、硅胶管、PMP 纸、环氧管、双面胶、压缩海绵、半导体纸、无铅焊丝、端子、硅微粉、铜线、铜带、棕刚玉、箱体、散件、触指、机构、航插、带电显示器、标准件螺丝、线缆、航插、机构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t/a。

废弃包装物（S9）：根据计算，脱模剂、色浆、润滑脂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41t/a。

表 4-30 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用量	数量-只	单只重量-kg	总重-t	
脱模剂	25kg/桶, 金属桶	吨/年	1	40	2.5	0.1
色浆	25kg/桶, 金属桶	吨/年	2.7	108	2.5	0.27
润滑脂	1kg/罐, 金属罐	吨/年	0.08	80	0.5	0.04
汇总					/	0.41

空吨桶 (S10)：根据计算，树脂、固化剂、硅胶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空吨桶产生量为 9.66t/a。

表 4-31 空吨桶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用量	数量-只	单只重量-kg	总重-t	
树脂	吨桶	吨/年	270	270	20	5.4
固化剂	吨桶	吨/年	172.5	173	20	3.46
硅胶	吨桶	吨/年	40	40	20	0.8
汇总					/	9.66

空气瓶 (S11)：根据计算，氧气、乙炔、氦气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空气瓶产生量为 4.328t/a。

表 4-32 空气瓶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用量	数量-只	单只重量-kg	总重-t	
氧气	40L/瓶, 钢瓶	升/年	1200	30	55	1.65
乙炔	40L/瓶, 钢瓶	升/年	1200	30	65	1.95
氦气	40L/瓶, 钢瓶	升/年	500	13	56	0.728
汇总					/	4.328

废油桶 (S12)：根据计算，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切削液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废油桶产生量为 0.075t/a。

表 4-33 废油桶产生情况

物料	规格	年用量	数量-只	单只重量-kg	总重-t	
润滑油	200kg/桶, 金属桶	吨/年	0.05	1	15	0.015
液压油	200kg/桶, 金属桶	吨/年	0.2	1	15	0.015
真空泵油	200kg/桶, 金属桶	吨/年	0.1	1	15	0.015
空压机油	200kg/桶, 金属桶	吨/年	0.2	1	15	0.015
切削液	200kg/桶, 金属桶	吨/年	0.05	1	15	0.015
汇总					/	0.075

废活性炭 (S13)：根据前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有机废气约 3.79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

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20%，本项目取值15%，即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9.118t/a（含吸附废气3.79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表 4-34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1400	15	23.62	67000	12	11

经计算，全年工作300天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中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1天，全年更换频次为28次。

收尘（S14）：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经计算，收尘产生量约0.294t/a。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S1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树脂、固化剂、色浆、硅胶等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约0.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定员21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1.5t/a。

表 4-3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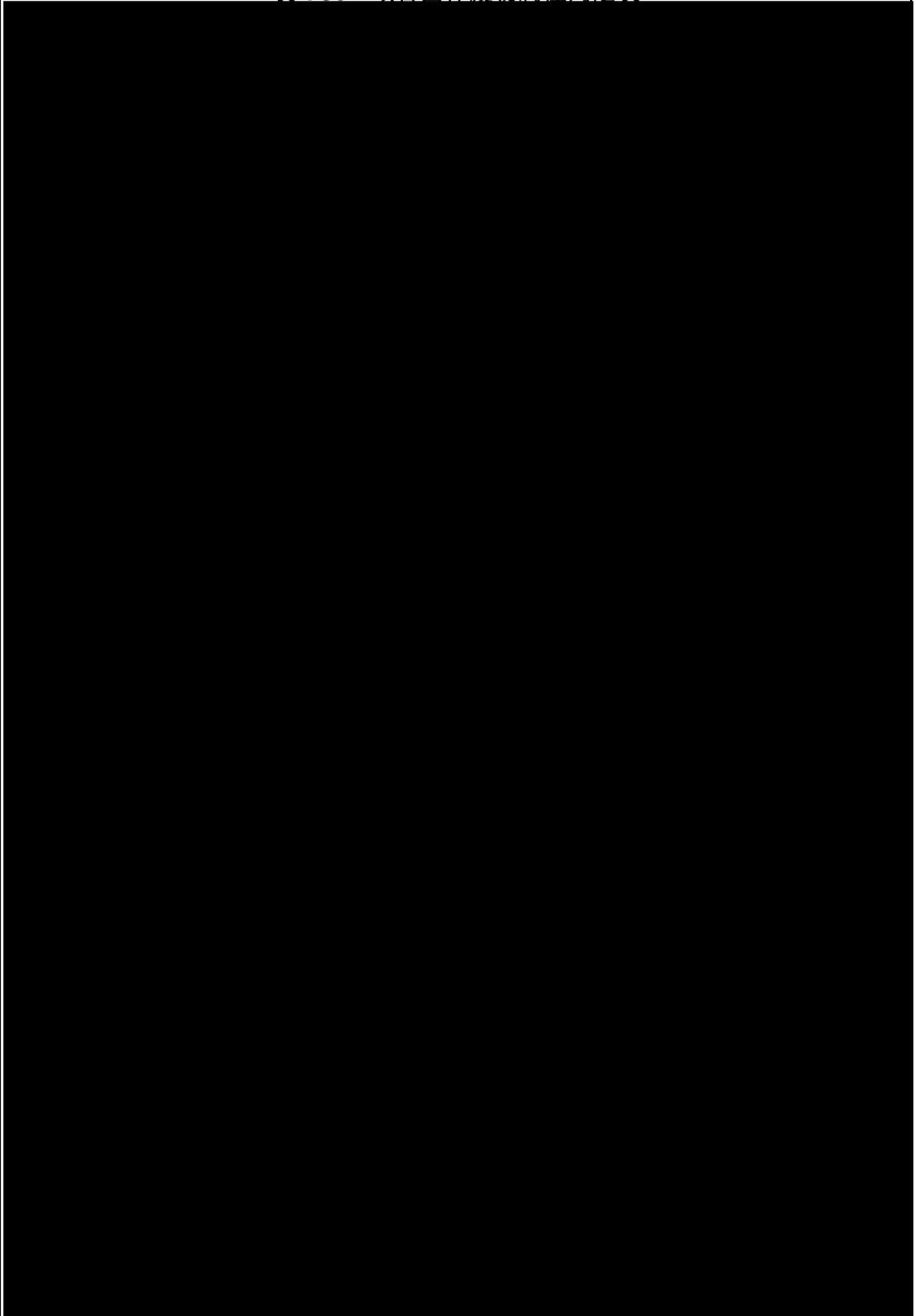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纸	铁芯包扎、一次绕制、包扎	固	纸	0.05
2	废塑料	铁芯包扎、一次绕制	固	塑料	0.2
3	废线轴	二次绕制	固	塑料	0.5
4	废漆包线	二次绕制、一次绕制	固	铜、树脂	1
5	废边角料	脱模、切割、包胶	固	树脂	13.4
6	废切削液	切割	液	烃水混合物	0.01
7	废棕刚玉	喷砂	固	棕刚玉	0.4
8	金属边角料	箱体加工	固	钢材	4.55
9	废线材	母线加工	固	橡胶、铜	1
10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固	铜、纸、塑料、树脂等	1
11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成品测试、过程测试	固	铜、纸、塑料、树脂等	5
12	不合格品(断路器)	测试、成品测试	固	钢材、铜、塑料等	1
13	不合格品(电表)	调试/测试	固	钢材、塑料等	0.5
14	废油	拆解、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5
15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地面清洁等	固	纤维、矿物油	0.2
16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3
17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铁、矿物油等	0.41
18	空吨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树脂、硅胶等	9.66
19	空气瓶	原料包装	固	钢	4.328
2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矿物油	0.075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9.118
22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树脂	0.294
23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	纤维、树脂、硅胶等	0.5
2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31.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纸	铁芯包扎、一次绕制、包扎	否	SW17
2	废塑料	铁芯包扎、一次绕制	否	SW17
3	废线轴	二次绕制	否	SW17
4	废漆包线	二次绕制、一次绕制	否	SW17
5	废边角料	脱模、切割、包胶	否	SW17
6	废切削液	切割	是	HW09
7	废棕刚玉	喷砂	否	SW59
8	金属边角料	箱体加工	否	SW17
9	废线材	母线加工	否	SW17
10	不合格品（线圈）	过程测试	否	SW17
11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成品测试、过程测试	否	SW17
12	不合格品（断路器）	测试、成品测试	否	SW17
13	不合格品（电表）	调试/测试	否	SW17
14	废油	拆解、设备维护	是	HW08
15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地面清洁等	是	HW49
16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SW17
17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是	HW49
1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20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21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是	HW49
2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拟建危废贮存库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废纸	SW17	900-005-S17	1#车间西北角	20	直接堆放	20t	3个月
2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3		废线轴	SW17	900-003-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4		废漆包线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5		废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6		废棕刚玉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3个月
7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8		废线材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9		不合格品(线圈)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0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1		不合格品(断路器)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2		不合格品(电表)	SW17	900-008-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3		一般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4		收尘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3个月
15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1#车间西北角	20	桶装加盖	20t	3个月
16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个月
17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空桶加盖		3个月
1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20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21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0.5~1kg	每日
2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桶装	100~150kg	每日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 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 则最大可储存 20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纸 0.05 吨、废塑料 0.2 吨、废线轴 0.5 吨、废漆包线 1 吨、废边角料 13.4 吨、废棕刚玉 0.4 吨、金属边角料 4.55 吨、废线材 1 吨、不合格品(线圈) 1 吨、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5 吨、不合格品(断路器)

1吨、不合格品（电表）0.5吨、一般废包装物3吨、收尘0.294吨，共计31.894吨，暂存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则本项目暂存期内各一般固废最大量约8吨，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40%，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20m²，储存能力以1t/m²计，则最大可储存20t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切削液0.01吨、废油0.5吨、废弃包装物0.41吨、废油桶0.075吨、废活性炭29.118吨、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0.5吨，暂存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则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废切削液0.0025吨、废油0.125吨、废弃包装物0.1025吨、废油桶0.03吨、废活性炭7.2795吨、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0.125吨，则本项目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7.6645吨，约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38.3%，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L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符合规范要求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废塑料、废线轴、废漆包线、废边角料、废棕刚玉、金属边角料、废线材、不合格品(线圈)、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不合格品(断路器)、不合格品(电表)、一般废包装物、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废弃包装物(HW49)、废油桶(HW08)、废活性炭(HW49)、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16-9,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7 年 11 月 04 日。经营范围:可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

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27000 吨/年。

b.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 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废弃包装物（HW49）、废油桶（HW08）、废活性炭（HW49）、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HW49）均可在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

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食堂废油和食堂泔脚，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5-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线轴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漆包线			/	SW17	900-002-S17	1	
5	废边角料			/	SW17	900-011-S17	13.4	
6	废棕刚玉			/	SW59	900-099-S59	0.4	
7	金属边角料			/	SW17	900-001-S17	4.55	
8	废线材			/	SW17	900-002-S17	1	
9	不合格品(线圈)			/	SW17	900-099-S17	1	
10	不合格品(传感器/互感器)			/	SW17	900-099-S17	5	
11	不合格品(断路器)			/	SW17	900-099-S17	1	
12	不合格品(电表)			/	SW17	900-008-S17	0.5	
13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03-S17	3	
14	收尘			/	SW59	900-099-S59	0.294	
1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17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41	
18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75	
19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9.118	
20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21	含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2	环卫清运		
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1.5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

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贮存库内，贮存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互感器、传感器生产流水线区、包胶区、1#车间原料堆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 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重点考虑辅料及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互感器、传感器生产流水线区、包胶区、1#车间原料堆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互感器、传感器生产流水线区、包胶区、1#车间原料堆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1#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2#~4#车间内生产区域（含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¹⁵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⁵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黏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脱

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硅微粉（中压）、色浆（中压）、树脂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氧化铝（低压）、色浆（低压）、切削液、乙炔、硅胶、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润滑脂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废弃包装物、废油桶、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表 4-41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脱模剂	液态	25kg/桶	桶装加盖	0.1	原料堆场	
树脂（中压）	液态	吨桶	桶装加盖	15	原料堆场	
固化剂（中压）	液态	吨桶	桶装加盖	3	原料堆场	
硅微粉（中压）	固态	吨袋	袋装密闭	5.1	原料堆场	
色浆（中压）	液态	25kg/桶	桶装加盖	0.5	原料堆场	
树脂（低压）	液态	吨桶	桶装加盖	10	原料堆场	
固化剂（低压）	液态	吨桶	桶装加盖	2	原料堆场	
氧化铝（低压）	固态	袋装	袋装密闭	0.5	原料堆场	
色浆（低压）	液态	25kg/桶	桶装加盖	0.12	原料堆场	
切削液	液态	200kg/桶	桶装加盖	0.05	原料堆场	
硅胶	液态	吨桶	桶装加盖	4	原料堆场	
润滑油	液态	200kg/桶	桶装加盖	0.05	原料堆场	
液压油	液态	200kg/桶	桶装加盖	0.2	原料堆场	
真空泵油	液态	200kg/桶	桶装加盖	0.1	原料堆场	
空压机油	液态	200kg/桶	桶装加盖	0.2	原料堆场	
润滑脂	半固	1kg/金属罐	桶装加盖	0.01	原料堆场	
乙炔	气态	40L/钢瓶	钢瓶	0.139	气瓶区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液态	/	桶装加盖	0.0025	危废贮存库
	废油	液态	/	桶装加盖	0.125	危废贮存库
	废弃包装物	固态	/	袋装密闭	0.1025	危废贮存库
	废油桶	固态	/	空桶加盖	0.03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	袋装密闭	7.2795	危废贮存库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固态	/	袋装密闭	0.12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脱模剂	0.1	100	0.001	
2	树脂（中压）	15	100	0.15	
3	固化剂（中压）	3	100	0.03	
4	硅微粉（中压）	5.1	100	0.051	
5	色浆（中压）	0.5	100	0.005	
6	树脂（低压）	10	100	0.1	
7	固化剂（低压）	2	100	0.02	
8	氧化铝（低压）	0.5	100	0.005	
9	色浆（低压）	0.12	100	0.0012	
10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11	硅胶	4	100	0.04	
1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13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14	真空泵油	0.1	2500	0.00004	
15	空压机油	0.2	2500	0.00008	
16	润滑脂	0.01	2500	0.000004	
17	乙炔	0.139	10	0.0139	
16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0025	50	0.00005
		废油	0.125	200	0.0025
		废弃包装物	0.1025	50	0.00205
		废油桶	0.03	50	0.0006
		废活性炭	7.2795	50	0.14559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	0.125	50	0.0025
合计				0.568759	

注：脱模剂、树脂（中压）、固化剂（中压）、硅微粉（中压）、色浆（中压）、树脂（低压）、固化剂（低压）、氧化铝（低压）、色浆（低压）、硅胶废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

性类别 1) 的临界量 100t; 切削液、废油、废弃包装物、废油桶、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抹布手套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临界量 50t; 废油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0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危废贮存库,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 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 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 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润滑脂等可燃物质, 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 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③本项目使用的乙炔泄露属易燃物质, 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 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氧气属助燃物质, 极易推动可燃物质燃烧。

④若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 废气浓度过高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⑤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2015 版) 》, 本项目涉及喷砂粉尘属于名录中的可燃性涉爆粉尘, 焊接烟尘、氧化铝、硅微粉不在该目录内, 若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能有效收集, 使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 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袋式除尘器内粉尘若未能及时清理, 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⑥本项目氦气气瓶若发生泄露，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冻伤、窒息等风险。

⑦风机、泵存在转动部件，防护不当或检修时不慎直接接触机械设备运动部件可引起机械伤害；负载过大、频繁启动，以及检修更换过程中均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收集井容量需满足单个包装容量的最大容积。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

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44 本项目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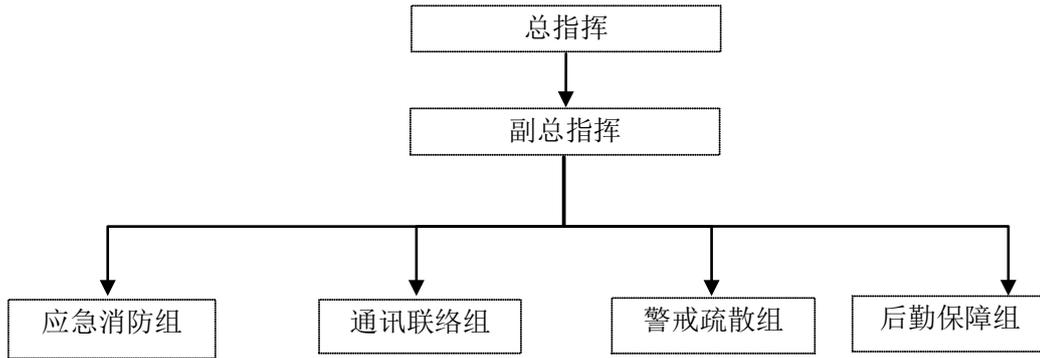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分布情况	备注
1	灭火器	60只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	消防救援
2	应急照明灯	10只	生产车间	消防救援
3	急救担架	1个	生产车间	医疗救护
4	急救药箱	1只	办公室	医疗救护
5	防毒面具	4套	生产车间	人身防护
6	耐酸碱安全鞋	2双	生产车间	人身防护
7	防护手套	2付	生产车间	人身防护
8	防护服	2套	生产车间	人身防护
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机	1套	生产车间	应急救援
10	黄沙箱	1个	生产车间	消防救援
11	黄沙	0.2吨	生产车间	消防救援
12	铁锹	1把	生产车间	消防救援
13	空桶	2个	生产车间	应急救援
14	事故应急池（100m ³ ）	1个	厂区内	应急救援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置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

置能力并达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4）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风险物质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F \cdot q_a / 1000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2000 m^2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 = 1m^3 \text{（厂内树脂为吨桶，则最大泄露量为 } 1m^3\text{）}$$

V_2 ：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消防用水量以 8L/s 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火灾持续时间以 2h 计，则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8 \times 10^{-3} \times 3600 \times 2 = 57.6m^3$ ， $V_2 = 57.6m^3$ 。

$$V_3 = 0m^3 \text{（事故时无其他可利用的设施， } V_3 = 0m^3\text{）}。$$

$$V_4 = 0m^3 \text{（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1074 \times 2000) / (126 \times 1000) = 17.1m^3 \text{（降雨量）}$$

$$V_{\text{总}} = 1 + 57.6 - 0 + 0 + 17.1 = 75.7m^3$$

计算结果表明，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75.7 m^3 的事故应急池，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 1 座 100 m^3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门。待事故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理，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南侧、锦平路东侧
地理坐标	E119°48'47.520"，N31°44'24.36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真空泵油、空压机油、润滑脂等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p>③本项目使用的乙炔泄露属易燃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次生环境污染；氧气属助燃物质，极易推动可燃物质燃烧。</p> <p>④若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浓度过高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⑤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喷砂粉尘属于名录中的可燃性涉爆粉尘，焊接烟尘、氧化铝、硅微粉不在该目录内，若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使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袋式除尘器内粉尘若未能及时清理，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⑥本项目氦气气瓶若发生泄露，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冻伤、窒息等风险。</p> <p>⑦风机、泵存在转动部件，防护不当或检修时不慎直接接触机械设备运动部件可引起机械伤害；负载过大、频繁启动，以及检修更换过程中均可能引起电气火灾。</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p> <p>②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⑧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收集井容量需满足单个包装容量的最大容积。</p> <p>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p>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p> <p>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p> <p>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烘模废气、浇注废气、凝胶废气、固化废气、预烘废气、包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端子、包扎、气体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轴	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棕刚玉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材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线圈)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传感器/互 感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断路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电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物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危险品的 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 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互感器、传感器生产流水线区、包胶区、1#车间原料堆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1#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2#~4#车间内生产区域(含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100m ³ 事故应急池等; 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有组织(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各厂界处噪声		

	<p>及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p> <p>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p> <p>⑥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整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 烷总烃)	0	0	0	0.423	0	0.423	+0.423
	无组织	锡及其 化合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颗粒物	0	0	0	0.053	0	0.053	+0.053
		VOCs (非甲 烷总烃)	0	0	0	0.469	0	0.469	+0.469
废水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0	0	0	2520	0	2520	+2520
		COD	0	0	0	1.26	0	1.26	+1.26
		SS	0	0	0	1.008	0	1.008	+1.008
		NH ₃ -N	0	0	0	0.1134	0	0.1134	+0.1134
		TP	0	0	0	0.0202	0	0.0202	+0.0202
		TN	0	0	0	0.1764	0	0.1764	+0.17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塑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线轴	0	0	0	0.5	0	0.5	+0.5
	废漆包线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13.4	0	13.4	+13.4
	废棕刚玉	0	0	0	0.4	0	0.4	+0.4
	金属边角料	0	0	0	4.55	0	4.55	+4.55
	废线材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线圈）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传感器/ 互感器）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断路器）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电表）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3	0	3	+3
	收尘	0	0	0	0.294	0	0.294	+0.29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弃包装物	0	0	0	0.41	0	0.41	+0.41
	废油桶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活性炭	0	0	0	29.118	0	29.118	+29.118

	沾染危险品的抹布 手套	0	0	0	0.5	0	0.5	+0.5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1.5	0	31.5	+31.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上表中颗粒物已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分区）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含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实施性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320450-89-01-490427）

附件 2-2 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红线图、总平图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原辅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5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事项提示（告知）书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文

2026年2月6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欧瑞电力数感智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